

# 向性別平等社會邁進——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啓示

陳 秀 峯\*

## 要 目

壹、前 言	(二)加拿大
貳、國際上性別平等政策之發展概況——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制定背景之一	(三)英 國
一、平等思想的發酵	(四)挪 威
二、聯合國推動婦女政策之概況	(五)丹 麥
(一)第一時期	參、日本女性權益保障政策之發展概況
(二)第二時期	一、日本女性權益保障政策之發展概要——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制定背景之二
(三)第三時期	(一)日本的性別平等思潮
(四)第四時期	(二)日本女性權益保障政策之發展概要
三、先進諸國實現婦女政策之法制概況	二、「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制定
(一)澳 洲	

\* 感謝匿名審稿人的寶貴意見及指正。  
作者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博士課程修畢，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現為長榮大學助理教授。

投稿日期：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責任校對：吳美慧

肆、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 之主要內容	(三)工作育兒之並存
一、基本理念	(四)對女性之暴力
二、國家等各實施主體之責任及 義務	(五)女性之終生健康
三、促進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 基本政策	(六)媒體中之女性人權
四、男女共同參與會議	(七)教育範疇中之男女共同參與
(一)組織與職掌	陸、我國婦女政策之發展概況
(二)專門調查會	一、我國的性別平等思潮
五、對「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 之批判	二、相關法律之制定
伍、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 之實施狀況	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一、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	四、「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與「婦 女政策綱領」
二、新(修)定之法律	五、各方面之婦女參與情況
三、地方公共團體之制定條例	(一)政治之參與情形
四、社會各範疇之男女參與情形	(二)就業之情形
(一)女性之參與政策・方針決定 過程	(三)教 育
(二)就業方面之男女共同參與	(四)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五)婦女健康
	柒、對我國之啓示——思考制定基本 法之必要性
	一、兩國之婦女政策發展節奏不同
	二、思考制定基本法之必要性

## 摘 要

自古男女有異，因性別不同而衍生出許多的差別待遇問題，加上父權思想根深蒂固的影響，使得女性飽受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之苦，社會也難以祥和。對於男女間之差別待遇問題，由女性覺醒所產生的力量，促使國際機構及各國政府正視該問題，且進一步積極地採取各種立法、政策、具體措施予以改善。藉此使兩性能立於實質平等的基礎上，各自發揮所長，而共同建立和平社會。本文基於比較法觀點，從國際上婦女政策之發展看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說明該基本法受國際上婦女權益保障政策之影響等制定背景，及該基本法為實現男女共同參與社會所作規定之主要內容，與其實施狀況，並就我國實施婦女政策之概況加以論述，期盼對兩性平等之內涵及實現有更深一層的理解，進而檢討我國制定兩性平等基本法之必要性。

**關鍵詞：**男女共同參與、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婦女（女性）政策、國際婦女年、世界婦女會議、男女共同參與會議、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男女）平等、性別歧視、積極的改善措施

## 壹、前言

「性別」存在之事實，並不必然應該產生性別間之差別待遇，但自古不分中外皆因性別不同而衍生出許多的差別待遇，例如我國傳統社會以儒家思想為依歸，女性終其一生無獨立人格，都須受監護而處於附屬地位，在其未嫁時從父，出嫁後從夫，夫死後從子，女性只能謹守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分際，奉「女子無才便是德」為圭臬<sup>1</sup>。儒家思想對道德與法律制度的影響根深蒂固，及至清末民初才因受西洋近代法律思想的影響，而漸產生趨向於性別平等之變化，到一九二八年才由國民政府頒布法令保障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sup>2</sup>。

外國社會以前也存在著男尊女卑的情形，譬如法國自一七八九年公布「人權宣言」，揭示任何人都平等地享有自由及權利以後，才讓女性在婚姻、離婚及繼承等民事方面的權益有些許提升。又如美國即使其一七七六年的「獨立宣言」標榜任何人都生而平等並享有不可剝奪的權利，但女性卻與黑奴同樣地不屬於此等「人」，一直到將近一個世紀半的一九二〇年，女性才被認定擁有聯邦憲法上的選舉權。再如以大憲章、權利請願書與權利典章建構國民權利而聞名於世的英國，其女性在十八世紀初期尚處於無權利狀態，到了二十世紀前葉的一九一八年，三十歲以上女性的參政權方受保

---

<sup>1</sup> 戴東雄，民法親屬編七十年之回顧與前瞻——從男女平等之原則談起，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物權·親屬編，頁179-180，2000年9月；陳惠馨，從「男尊女卑」走向「性別平等」的人倫關係——談「法規範典範」的轉移，第五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發表論文，頁5、6，2004年9月18、19日。

<sup>2</sup> 梁雙蓮，婦女政治參與政策，載：婦女政策白皮書，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頁403，1995年9月20日；陳惠馨，同前註，頁8-9。

障<sup>3</sup>。鄰國日本受儒家思想影響，在其家父長有絕對權利的家父長制之下，女性處於無權利狀態，到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日本戰敗後，受美國壓力而制定女性參政權等法律，翌年選出女性國會議員參與日本現行憲法之訂定<sup>4</sup>，女性權益才漸受重視。

由於男尊女卑，使得女性在各方面都飽受不合理差別待遇之苦，此種情形早已成為現實上無法忽略的狀況。消弭差別待遇並建立性別平等社會，乃變成無可避免且勢在必行之課題。在國際上，對於男女間之差別待遇問題，因女性覺醒所產生的力量，促使國際機構及各國政府正視該問題，並採取積極措施予以改善，以期達到兩性能立於實質平等的基礎上，各發揮所長共同構築和平社會之境界。有鑑於聯合國及先進諸國所採取的婦女政策對世界各國影響非常深遠，往往也成為促進包括日本及我國在內的其他國家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背景因素，因此本文先概觀國際上性別平等政策之發展情況，再介紹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sup>5</sup>之制定及其實施狀況，以瞭解他國為實現性別平等社會而在法制建構上所作的努

---

<sup>3</sup> 中川淳編，現代女性と法，世界思想社，頁122-123，2004年4月20日。

<sup>4</sup> 大久保一德、後藤安子，新版女性と法，法律文化社，頁8-9、12，1998年10月30日。

<sup>5</sup> 「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原文為「男女共同」画社」基本法」，係規定關於建構男女在所有範疇都能合力共同積極地以自己的意思企劃、提案、決定之社會的基本理念及政策等之法律；男女共同」画社」基本法とは？，<http://www.pref.tottori.jp/yorinsai/kyodo-kihonho.htm> (visited Jun. 23, 2003)；「男女共同參與」和「性別」之關係乃在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中，否定基於文化上、社會上之性別所產生的性差別待遇，使男性與女性都能以其個人之身分而被尊重，並非否定生物學上性別區分本身，又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目標在於實現無文化上、社會上之性別所致性差別待遇之男女平等社會，辻村みよ子，男女共同」画社」基本法後の動向と課題，ジュリスト，No. 1237，頁5-6，2003年1月1-15日。

力，另檢視我國實施婦女政策之概況，期盼對性別平等之內涵及實現有更深一層的理解，並能供我國推動婦女政策之參考。

## 貳、國際上性別平等政策之發展概況——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制定背景之一

關於性別平等政策之發展，其原動力起源於「平等思想」，再由聯合國在促進性別平等的實踐層面，扮演著引領世界風潮的重要角色，聯合國對各國的女性飽受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現象，率先提出婦女政策加以積極改善，並敦促各會員國跟進，以期早日達成性別平等的情境。先進各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即相繼著手研擬婦女政策，並進而制定相關法律，建置實現性別平等社會之法制環境，期藉平緩不合理差別待遇現象及釋出女性的能量，以共同締造和平世界。此等國際上的發展，催生了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故國際發展趨勢是該基本法之一個重要的立法背景。

### 一、平等思想的發酵

拜十七、十八世紀洛克、霍布斯及盧梭等思想家所倡導的自然法思想之賜，天賦人權說（即謂人權係與生俱來）成為人權的主流思想，讓人們得以享有不受國家干涉之自由權等，其後歷經自由放任政策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所生貧富懸殊現象，導致大多數人無緣享有該「與生俱來」的人權，於是自社會國家觀點檢討該種現象遂匯為主流，一九一九年德國威瑪憲法首先保障社會權，至此人權的內涵發展成包含社會權在內<sup>6</sup>，乃至今日之隱私權、環境權、和平權等。

---

<sup>6</sup> 中川淳編，同註3，頁239-240。

然而即使如美國在一七七六年的「獨立宣言」標榜任何人都生而平等並享有不可剝奪的權利，及法國自一七八九年公布「人權宣言」，揭示任何人都平等地享有自由及權利，女性卻仍然無法與男性同樣地享有該等人權<sup>7</sup>。對此種不公平局面，在法國大革命時期，即有瑪莉·烏絲東奎芙特（Mary Wollstonecraft, 1795-1797）於一七九二年發表「為女權辯護（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認為女性與男性一樣具有理性，女性之所以陷於較無理性或較無成就，其原因為女性被剝奪受教育及向外發展的機會，瑪莉並批判當時的政治與道德問題<sup>8</sup>。嗣後各種男女平等論百家爭鳴，各種婦女運動隨之而起，促進了女性自身的覺醒，也催化了性別平等政策的制定與施行。

## 二、聯合國推動婦女政策之概況

聯合國之所以提出婦女政策，係由來於女性自身的覺醒與努力，早在聯合國創設時，即因婦女團體及婦女代表之爭取，致使聯合國憲章前文<sup>9</sup>在出現「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後，才宣示設立名稱為「聯合國」之國際組織。在聯合國創立後的第一次總會中，美國代表和與會的十六位婦女代表共同發表致全球婦女公開書函，該書函指出對於世界和平之到來，女性扮演著重要角色，且強調僅在排除種族、信仰、性別之障礙時，個人之自由才可能實現，因此婦女之參與聯合國事

<sup>7</sup> 建石真公子，第五章人と女性，載：憲法の二十一世紀的展開，頁97。

<sup>8</sup> 金城清子，法女性學のすすめ，頁18，1983年4月25日；メアリ・ウルストンクラフト著、白井堯子譯，女性の権利，頁13-30，1980年5月；林芳玫，第一章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10-11，2000年再版。

<sup>9</sup> 聯合國憲章前文，參見<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rter.htm> (visited Aug. 18, 2004)。

務乃屬重要事項<sup>10</sup>。該公開書函成為嗣後聯合國婦女政策之出發點。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此種氣氛中，將其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在人權委員會所設立之婦女地位小委員會，於同年六月升格為與人權委員會同等級之婦女地位委員會，該委員會之機能除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有關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權與教育方面的權利之報告及勸告外，還就關於婦女權利之緊急且必要的問題提出勸告。婦女地位委員會活動之發展可分四個時期<sup>11</sup>：第一時期為法律上之權利整備期（一九四五至一九六二年），第二時期為對開發問題之婦女角色統合期（一九六三至一九七五年），第三時期係提升婦女地位的世界性運動期——聯合國婦女十年（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第四時期乃婦女實力養成之邁向平等、開發、和平期（一九八六年以後）。

#### (一)第一時期

在第一時期，婦女地位委員會努力實現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中之男女平等規定，訂定一九五二年婦女參政權條約、一九五七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起草一九六二年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其後於一九六七年彙整成概括各方面婦女人權問題之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sup>12</sup>，並藉種種方法促使各國將婦女的權利法制化。

<sup>10</sup> 大澤真理等，21世紀の女性政策と男女共同「画社」基本法，ぎょうせい，頁28-29，2000年5月15日。

<sup>11</sup> 大澤真理等，同前註，頁29-39；山下泰子等著，法女性門への招待，有斐閣，頁12-13，1996年8月30日。

<sup>12</sup>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全文參見<http://www.unhcr.ch/html/menu3/b/21.html> (visited Aug. 19, 2004)，此外，婦女參政權條約全文參見<http://www.un.org/>



## (二)第二時期

第二時期正逢被殖民國家獨立而紛紛加入聯合國，致使南北的經濟落差問題成為聯合國所面對之重大事項。美國總統甘乃迪（J.F. Kennedy）於一九六一年舉行的第十六屆聯合國總會中提議以一九六〇年代為「聯合國開發十年」，該議案獲得通過，總會並且決議其後每十年作一個總檢討，該決議施行迄今。在第一個「聯合國開發十年」，對於婦女參與經濟開發之認識並不多，嗣經由婦女地位委員會指出婦女是對農村開發所不可或缺的貢獻者，促使在一九七〇年代之第二個「聯合國開發十年」的實施策略中，將婦女的角色定位為開發計畫之全面參與者，而非僅僅止於開發之受益者，至此婦女的角色遂由受益者轉變為參與者。婦女地位委員會在一九七二年，作成以一九七五年為「國際婦女年」之決議。該決議使得聯合國婦女政策的內容，從爭取平等轉變為包含對於女性在開發過程中之角色定位。更因一九七二年聯合國總會在其決議中，加入女性亦應參與解決和平及縮減軍事武器問題之認識，而形成了自「平等、開發、和平」國際婦女年以來的婦女政策之主軸<sup>13</sup>——即女性應平等地全面參與開發計畫、解決和平及裁撤武器等問題。

一九七五年六月在墨西哥召開歷史上第一屆「國際婦女年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sup>14</sup>，

---

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640.pdf (visited Aug. 19, 2004)，已婚婦女國籍公約，<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1040.pdf> (visited Aug. 19, 2004)，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1763.pdf> (visited Aug. 19, 2004)。

<sup>13</sup> 大澤真理等，同註10，頁30。

<sup>14</sup> References to Women and Peace i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dex, <http://www.peacewomen.org/un/women/unwomenpeacedocs.html#6> (visited Aug. 19, 2004)。

會中決議世界行動計畫 (Plans of Action)、墨西哥宣言 (Declaration of Mexico on the Equality of Women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Development and Peace) 等，世界行動計畫以一九八〇年為期限，設定應達成最低限度之目標，墨西哥宣言則要求各國各自決定其國內策略，確認其目標及優先順位。此行動計畫與宣言讓各國認識婦女政策之重要性，進而積極擬定婦女政策。該次會議還向聯合國提出制定具有法律上拘束力的廢除男女差別待遇條約之要求，及以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為「聯合國婦女十年」之勸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舉行之聯合國總會議決了婦女政策之方向<sup>15</sup>——以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為「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開發、和平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設立國際婦女調查訓練研究所 (INSTRAW)、聯合國婦女開發基金 (UNIFEM)、在一九八〇年召開檢討及評價國際婦女年目標實施情況之世界會議。

### (三)第三時期

此時期之「聯合國婦女十年」的最大成果，為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之制定，一九八〇年七月哥本哈根會議 (Copenhagen Conference) 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奈洛比會議 (Nairobi Conference) 之召開<sup>16</su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

<sup>15</sup> A/RES/36/129 14 December 1981 Voluntary Fun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36/a36r129.htm> (visited Aug. 19, 2004).

<sup>16</sup> Action for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 <http://edie.cprost.sfu.ca/gcnet/ISS4-42a.html> (visited Feb. 11, 2003); UN Conference on Women, <http://www.peacewomen.org/un/conf/womenconf.html> (visited Feb. 11, 2003).

約為史上第一個具法律拘束力之概括地規定婦女權利的規範<sup>17</sup>，以改變固定化之男女角色分擔觀念為理念，不僅力求消除表面上之直接差別待遇、法律上之差別待遇、公領域之差別待遇，即便是間接差別待遇、事實上之差別待遇、私生活之差別待遇亦在排除之列。為確保條約之履行，於一九八二年設置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以審議及評論各國所提出的條約實施情況報告書<sup>18</sup>。

哥本哈根會議係第二屆世界婦女會議，在會議中檢討墨西哥會議所定目標之實現程度及改定世界行動計畫，並具體地檢討在「僱用、健康、教育」三範疇中給予最弱勢婦女——例如殘障婦女、農村婦女、女性流動勞動者及流動勞動者之妻——特別顧慮之必要性。一九八五年七月舉行之奈洛比會議為第三屆世界婦女會議，綜合地檢討國際婦女十年之成效，舉出阻礙國際婦女十年所揭目標之達成的因素係低開發及大多數人處於貧困狀態、持續地對女性之不平等待遇、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對女性之歧視、女性在開發過程中之從屬角色、在生理上、社會上及文化上偏見對女性之影響與擴充軍備、武力競爭、人權侵害、恐怖主義所引起之國際緊張等。奈洛比會議並通過以二〇〇〇年為期限之「提升婦女地位之奈洛比未來策略（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sup>19</sup>。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之聯合國總會決議要求各會員國政府應以實施奈洛比未來策略為國內政策之優先課題，又婦女應於

<sup>17</sup>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visited Aug. 23, 2004).

<sup>18</sup> 關於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之權限，婦女地位委員會於1999年3月將個人通報制度導入條約，並採用認定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有調查權之選擇議定書草案，大澤真理等，同註10，頁33-34。

<sup>19</sup> References to Women and Peace i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dex, <http://www.peacewomen.org/un/women/unwomenpeacedocs.html#11> (visited Aug. 23, 2004).

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範疇有最大限度之參與，且要求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內部的所有組織設置婦女問題單位，並賦予婦女地位委員會監督奈洛比未來策略實施狀況之任務，以落實該未來策略<sup>20</sup>。

#### (四)第四時期

在此時期中，聯合國透過各種世界會議，大力地促成對提升女性地位給予支援之共識，例如在一九九二年聯合國環境開發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一九九三年世界人權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一九九四年國際人口開發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一九九五年世界社會開發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及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4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一九九六年聯合國人類居住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Human Settlements [Habitat II]）等國際會議，揭示婦女政策之重要性，謂婦女問題如不獲解決，任何狀況都不可能變革，又如欠缺女性之參與，即無法找出解決世界所面臨政治經濟問題的方法。在該等世界會議中，世界各地之女性能夠有交流的舞台，其凸顯出對於婦女暴力之問題，及保護孕育生命的女性健康之重要性。聯合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通過「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sup>21</sup>，以消除家庭暴力、武力紛爭中對婦女之暴力、切除婦女性器官、強姦、性騷擾等性暴力為目標。

---

<sup>20</sup> 大澤真理等，同註10，頁35-36。

<sup>21</sup> References to Women and Peace i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dex, <http://www.peacewomen.org/un/women/unwomenpeacedocs.html#15> (visited Aug. 23, 2004).

一九九五年九月在北京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以國際婦女年已施行二十年，對於實現「平等、開發、和平」之議題，不應再停留於行動計畫的制定，而應進入「邁向平等、開發、和平」議題，並確認培養婦女的實力是其必要條件，又基於男女平等之對等伙伴關係乃人類心靈可以持續發展所必要者，政府、國際機關及其他機關之強力介入，係為達成強調男女平等政策主流化之「行動綱領」所不可或缺的要素<sup>22</sup>。自一九九六年以後，婦女地位委員會為追蹤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之結論，就行動綱領中十二個重大問題之各領域進行討論，對其中最重大問題之「貧困」議題作成決議，強調有必要認識婦女在消滅貧困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全盤地考量性別觀點，以讓女性完全且平等地參與制定、實施使婦女可以成為開發過程中之完全伙伴的政策。另外，當時的聯合國秘書長亦曾在「聯合國與婦女地位之提升一九四五至一九九六年」第一部分之結論中，讚許自國際婦女年施行以來二十年期間內，不斷茁壯的非政府組織（NGO）對聯合國的貢獻及各國政府之影響力<sup>23</sup>。現今世界上女性非政府組織，確實對解決貧困、失業、社會不安等危機及破壞自然環境之全球性問題的推動，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sup>22</sup> References to Women and Peace i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dex, <http://www.peacewomen.org/un/women/unwomenpeacedocs.html#17> (visited Aug. 23, 2004)；「行動綱領」之架構為：第 I 章，使命之聲明；第 II 章，世界性結構；第 III 章，重大問題領域；第 IV 章，戰略目標及行動：A. 女性與貧窮、B. 女性之教育與訓練、C. 女性與健康、D. 對女性之暴力、E. 女性與武力紛爭、F. 女性與經濟、G. 權力及意思決定中之女性、H. 提升女性地位之制度性結構、I. 女性之人權、J. 女性與媒體、K. 女性與環境、L. 女童；第 V 章，制度之整備：A. 國內層次、B. 地域層次、C. 國際層次；第 VI 章，財政之整備：A. 國內層次、B. 地域層次、C. 國際層次，內閣府男女共同「画局編輯，男女共同「画社」基本法，ぎょうせい，頁22-23，2004年2月1日。

<sup>23</sup> 大澤真理等，同註10，頁39。

聯合國之婦女政策，緣起於女性自身的覺醒與努力，透過婦女團體及婦女代表之爭取而成形，自一九四五年男女平等納入聯合國憲章起至目前為止，婦女政策從理念階段發展到朝向具體落實階段，雖然距離真正的性別平等社會之路途尚遙遠，但不可諱言，聯合國的推動婦女政策有催化世界各國努力改善男女差別待遇之作用。

### 三、先進諸國實現婦女政策之法制概況

為了瞭解先進諸國制定有關男女平等之法律的情形，以供立法參考，日本總理府在一九九七年委託專家學者作「諸外國男女共同參與基本法制之調查研究」<sup>24</sup>，該調查研究將「基本法制」分為憲法或條約、基本法令、個別法令三個層次。其中所謂基本法令，指規定有關男女共同參與之基本理念及國家等之責任義務及權限之法令，而非僅適用於特定範疇者；所謂個別法令，則指僅適用於特定範疇之有關男女共同參與的法令。依據該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澳洲、加拿大、英國、挪威、丹麥等國擁有男女共同參與基本法制。

#### (一) 澳洲

澳洲於一九八四年即制定性別歧視禁止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sup>25</sup>，其性質屬於基本法。另有屬個別法者，為一九八四年修

<sup>24</sup> 日本在制定「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以前，由總理府委託大澤真理等專家學者實地參訪而對於諸先進國家之有關男女平等基本法制所作之調查研究，以供立法時之參考，大澤真理等，同註10，頁59。

<sup>25</sup> 性別歧視禁止法揭櫫下列五個目的：1. 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定；2. 於職業、設施、教育、物品服務之提供、土地之處分、三十人以上團體之活動、聯邦法律及政策之執行的七範疇中廢除基於性別、婚姻上地位、妊娠及妊娠可能性之四個理由之差別待遇；3. 消除前述七範疇內因性騷擾所生之差別待遇；4. 消除雇用人因家族責任所為解雇有關之差別待遇；5. 促進男女平等

正之公務員法、一九八六年積極處置（女性之僱用機會均等）法（Affirmative Action (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 Act）、一九八七年僱用機會均等（聯邦機關）法（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onwealth Authorities) Act）、一九八八年職場關係法（Workplace Relations Act）。該性別歧視禁止法所禁止者包含直接及間接差別待遇與性騷擾，其要求公家及私人之一定雇主為達到實質平等之目的，應就關於男女婚姻地位有差異者、懷孕婦女及懷孕可能之婦女與他人間，依法採取積極措施計畫並實施該措施，以消除因歧視所生差別待遇。

對該性別歧視禁止法施行之監督及救濟機關為人權及機會均等委員會（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其職掌包含違反事件之調查、調解、立法審查、立法提案等。該委員會就所受理事件，認為有違法行為後得禁止之，並得命違法之被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採用或再僱用申請人、或給予申請人晉升機會。該委員會對事件之裁決並無拘束力，在向聯邦法院登記後，其效力等同於聯邦法院之命令。關於薪資裁決及勞資間認證協定有性別歧視之情形時，則可透過該委員會而向澳洲勞資關係委員會（Australian Industrial Relations Commission）申訴不服。

## （二）加拿大

加拿大之「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sup>26</sup>規定個人不因種族、出身國、膚色、宗教、性別及身心障礙而受差別待遇，人人享有法律上平等及利益。其於一

---

原則之普及，Sex Discrimination Act,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employment/gems/eeo/law/austral/sda.htm> (visited Feb. 12, 2003)。

<sup>26</sup>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http://laws.justice.gc.ca/en/charter/> (visited Aug. 23, 2004).

九七七年制定擁有基本法性質之人權法（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sup>27</sup>，該法之目的為消除因種族、出身國、膚色、宗教、年齡、性別（包含妊娠、生產）、性傾向、婚姻上地位、家族內地位、殘障及已被赦免之事由所致的直接或間接差別待遇與（性）騷擾，平等地保障個人享有形成充滿可能性及希望的人生之機會。屬於個別法性質之法律則有一九八六年雇用衡平法（Employment Equity Act，公營及私人企業等之積極處置）、財政營運法（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ct）及一九九六年新雇用衡平法（Employment Equity Act，聯邦政府機關之積極處置）<sup>28</sup>，而一九九六年新雇用衡平法生效後，一九八六年雇用衡平法及財政營運法即廢止<sup>29</sup>。

對人權法施行之監督及救濟機關為人權委員會（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其職掌包括性別歧視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事件由調查官調查，斡旋員斡旋，必要時設置人權審判庭（Human Rights Tribunal）進行公開審問，及再審審判庭（Review Tribunal）審理對人權審判庭的命令之控訴，而人權審判庭與再審審判庭之命令視為聯邦法院之命令，因此不服審判庭命令者亦得直接向聯邦法院控訴，聯邦最高法院則為最終審<sup>30</sup>。人權委員會也監督雇用衡平法之實施，如有違反義務的情形，先要求雇主締結自動改善協定，雇主不簽協定時，人權委員會可指示其實現一定的措

<sup>27</sup> 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H-6/31147.html> (visited Aug. 23, 2004).

<sup>28</sup> Employment Equity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E-5.401/50057.html> (visited Aug. 23, 2004).

<sup>29</sup> Overview of the Employment Equity Act (1996) from a Public Service perspective, [http://www.tbs-sct.gc.ca/ee/about-sujet/overview-apercu\\_e.asp](http://www.tbs-sct.gc.ca/ee/about-sujet/overview-apercu_e.asp) (visited Aug. 23, 2004).

<sup>30</sup>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 [http://www.chrc-ccdp.ca/legislation\\_policies/human\\_rights\\_act-en.asp](http://www.chrc-ccdp.ca/legislation_policies/human_rights_act-en.asp) (visited Aug. 23, 2004).



施，雇主不服從該指示者，可向雇用衡平再審審判庭（Employment Equity Review Tribunal）聲請審理。

### （三）英 國

英國之基本法為一九七五年訂定之性別歧視禁止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sup>31</sup>，男女兩性皆適用，係以雇用、職業訓練、教育、物品、設施及服務之提供與婚姻所生的直接或間接差別待遇為違法，並設置促進消除該等差別待遇之活動及均等機會之委員會。個別法則為一九七〇年同一薪資法（Equal Pay Act）、一九九五年年金法（Pensions Act）、一九九六年勞工權利法（Employment Rights Act）、一九九七年性騷擾防止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性別歧視禁止法與同一薪資法之監督及救濟機關為一般法院或勞動審判庭（Employment Tribunal）及機會均等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亦即因婚姻、性別等而生歧視之事件可向一般法院起訴，關於雇用或同工同酬事件係由勞動審判庭審理，如有關公立學校之性差別待遇事件，則先向主管機關申訴，不服其決定時，可向法院提起訴訟<sup>32</sup>。機會均等委員會可對性別歧視事件進行調查、提出勸告、支援個人之訴訟，並可對持續的性差別待遇、社會上一般的差別習慣、廣告等事件提起訴訟，另應定期檢討就男女作分別規定的法律之妥當性。

---

<sup>31</sup> Sex Discrimination Act, [http://www.womenandequalityunit.gov.uk/legislation/discrimination\\_act.htm](http://www.womenandequalityunit.gov.uk/legislation/discrimination_act.htm) (visited Aug. 23, 2004).

<sup>32</sup> Sex Discrimination Act and Equal Pay Act, [http://www.eoc.org.uk/cseng/legislation/sex\\_discrimination\\_and\\_equal\\_pay\\_acts.asp](http://www.eoc.org.uk/cseng/legislation/sex_discrimination_and_equal_pay_acts.asp) (visited Aug. 23, 2004).

#### (四) 挪威

挪威之憲法<sup>33</sup>禁止因種族、性別、身心障礙、語言或社會地位所生差別待遇，並賦予政府將此禁止規定付諸實施之義務<sup>34</sup>。其屬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係一九七八年制定之性別平等法（Gender Equality Act）<sup>35</sup>，該法以促進兩性間平等地位並提升女性地位為目的，而規定應於教育、勞動、健康照護、文化及技術上加以改善，賦予男女均等之機會，還課公務機關以義務<sup>36</sup>，另其在所有社會性領域中齊備對兩性間平等地位的權利之條件。個別法有一九七七年勞動環境法（Worker Protection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Act，消除職場內之性騷擾）、一九九七年社會保障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育兒休假）、個人姓名法（Personal Names Act，與婚姻無關聯的姓氏選擇）、一九七二年廣告管理法（Marketing Control Act，廣告中之男女同價值性）<sup>37</sup>。

性別平等法之實施及監督機關為性別平等調查員（Gender Equality Ombud）及性別平等不服審查委員會（Gender Equality

<sup>33</sup>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Norway, <http://odin.dep.no/odin/engelsk/norway/system/032005-990424/> (visited Aug. 24, 2004).

<sup>34</sup> Norway,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 2003, Released on February 25, 2004, [http://us.politinfo.com/Information/Human\\_Rights/country\\_report\\_2003\\_113.html](http://us.politinfo.com/Information/Human_Rights/country_report_2003_113.html) (visited Aug. 24, 2004).

<sup>35</sup> Act no 45 of June 9<sup>th</sup> 1978 on Gender Equality, <http://odin.dep.no/bfd/engelsk/regelverk/lover/004005-990218/dok-bn.html> (visited Aug. 24, 2004).

<sup>36</sup> Gender Equality Act to be strengthened, <http://www.eurofound.eu.int/2002/04/brief/no0204101n.html> (visited Aug. 24, 2004)，性別平等法於2002年修正，擴大其適用範圍，從1978年立法時之僅要求公務機關改善兩性地位之不平等情況，到也要求企業及雇用機構應促進兩性地位平等。

<sup>37</sup> Gender Equality in Norway, <http://www.likestillingsombudet.no/english/norway.html> (visited Aug. 24, 2004); Marketing Control Act, <http://www.forbrukerombudet.no/index.db?id=706> (visited Aug. 24, 2004)。大澤真理等，同註10，頁65-66。

Board of Appeals)<sup>38</sup>。性別平等調查員之職掌為提供有關該法及其職務之資訊、調查民眾所提申訴案、給予民眾助言以供其判斷權利是否遭侵害。當該調查員完成案件調查，可提出勸告，如其勸告不被接受，該案件即由該調查員或不服者送到性別平等不服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可命停止違反該法之作法，亦得命賠償損害或罰金。

#### (五)丹 麥

丹麥於一九八八年制定屬於基本法之男性與女性間待遇平等法 (Act on Equal Treatment of Men and Women)，後經二〇〇〇年性別平等法 (Act on Gender Equality) 廢止，嗣後又於二〇〇二年修正為性別平等 (基本) 法 (Gender Equality (Consolidation) Act)<sup>39</sup>，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男女之平等的社會地位，該法規定公務機關應在其領域內努力於男女地位之平等，使免於性騷擾及直接與間接差別待遇。個別法有一九九〇年之有關僱用及生產休假之男性與女性間待遇平等法 (Act on Equal Treatment of Men and Wome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Maternity Leave)、一九九二年男性與女性間報酬平等法 (Act on Equal Pay to Men and Women)、一九八五年公部門委員會任命時男女待遇平等法 (Act on Equal Treatment of Men and Wome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Public Committees, Commissions etc.)、一九九〇年國家行政部門一定執行委員會之男女平等占有職務法 (Act on Equal Treatment of Men and Wome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ppointment of Certain Board

<sup>38</sup> The Gender Equality Ombud, <http://www.likestillingsombudet.no/english> (visited Aug. 24, 2004).

<sup>39</sup> Gender Equality (Consolidation) Act, <http://ligestillinguk.itide.dk/Default.asp?Id=194> (visited Aug. 25, 2004); The History of Legislation on Gender Equality, <http://www.women-employment.lt/history.htm> (visited Aug. 25, 2004).

Members in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sup>40</sup>，其中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〇年之平等法被前述二〇〇二年性別平等（基本）法所廢止。

性別平等部部長（Minister for Gender Equality）主管性別平等之有關事務，而其他部之部長亦得於其職掌內採取促進性別平等措施。性別平等部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Gender Equality Board），以審理違反性別平等之申訴案，該委員會可命停止違反行為及損害賠償或罰金。對委員會之裁決不服者，可請求性別平等部部長代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上述國家之所以制定基本法，皆係對一九七五年國際婦女年、一九七六年開始之聯合國婦女十年、一九七九年聯合國總會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之回應，尤其在一九九五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之後，各國更積極採取各種政策與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各種歧視，使婦女有機會發揮其能力，並期望早日達成實現性別平等社會之目的。

### 參、日本女性權益保障政策之發展概況

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以下簡稱「共同參與法」）之制定與前述聯合國婦女政策之動向有密切的關聯性<sup>41</sup>，該法之制定既係日本發展女性權益保障政策的一個成果，而另一方面日本女性權益保障政策之發展亦與前述先進各國同樣受聯合國婦女政策發展情況之影響。

<sup>40</sup> Denmark-Reports to Treaty Bodies, <http://www.hri.ca/forthecord2002/engtext/vol6eng/denmarkt.htm> (visited Aug. 25, 2004)；大澤真理等，同註10，頁67-68。

<sup>41</sup> 內閣府男女共同「画局編輯，同註22，頁2-34；內閣府男女共同「画局，男女共同「画社」の一現に向けた取組み，法律のひろば2002.2，頁8。

## 一、日本女性權益保障政策之發展概要——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制定背景之二

日本女性權益保障政策除與國際潮流連動而發展以外，其國內性別平等思潮所激起女性自省而匯集的力量，亦是助成其發展之要因。

### (一)日本的性別平等思潮

日本在其近代史上重要的「明治維新」時期，導入近代天賦人權思想，使得家父長制下的各種男女不平等現象，逐漸被提出來檢討批判。在一九二〇年代的大正天皇時期，身兼藝術家與家庭主婦的與謝野晶子主張女性應經濟獨立，不受國家的母性保護，以免落入奴隸式隸屬之狀態。平塚らいてう認為母親是生命的來源，身為母親的女性已脫離個人之存在，為國家、人類而存在，故有必要保護母親，且母性保護為實現女性經濟獨立之唯一方法。山川菊榮則以社會主義立場，主張根本解決婦女所處悲慘狀態之道，為改革資本主義。此等「母性保護論爭」<sup>42</sup>提供給嗣後確立正確之性別平等論一個重要的參考。

### (二)日本女性權益保障政策之發展概要

日本受儒家思想影響深遠，在其現行憲法制定以前，雖有近代天賦人權思想傳入，但其俗稱明治憲法的大日本帝國憲法並無有關男女平等之規定。在當時對女性的政治上、社會上差別待遇，及家父長有絕對權利的家父長制之下，女性幾乎處於無權利狀態<sup>43</sup>，到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後，受美國壓力而制定女性參

---

<sup>42</sup> 金城清子，同註8，頁18-19。

<sup>43</sup> 中川淳編，同註3，頁124。

政權等法律，翌年選出女性國會議員參與日本現行憲法之訂定，女性權益才漸受重視。

日本雖早在五十多年前，其憲法就以「男女平等」與尊重「個人尊嚴」<sup>44</sup>為基本人權而加以保障，更特別規定家庭生活中應維持個人尊嚴與兩性平等、教育機會均等、選舉中之平等<sup>45</sup>，然社會上的習慣、制度、意識並未跟著改變，日本政府是在一九七五年以後才有意識地處理法律上男女平等的問題。日本之女性權益保障政策的發展，大致上可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可認係女性政策黎明期，第二階段為女性政策草創期，第三階段為女性政策國際化期，第四階段為女性政策轉換期<sup>46</sup>。

第一階段從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七五年九月第一屆世界婦女會議為止，在此階段中，一九四七年設立之勞動省婦人少年局係日本女性政策之推動者，一九五七年由女性運動先趨所成立之「聯合國 NGO 國內婦人委員會」至目前還繼續其活動。其間一九五五年制定了確保女性教職員產前產後休假中學校教育正常實施法律，該法在一九六一年修正為確保女性教職員生產時之補助教育職員法律；

---

<sup>44</sup> 日本憲法第13條規定國民以個人而被尊重，國民對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於不違反公共福祉之限度內，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有必要予以最大之尊重；第14條第1項規定國民在法律之下平等，不因人種、信念、性別、社會身分及門第，而在政治上、經濟上或社會上關係被差別；參見日本國憲法，<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etc/j01.html> (visited Aug. 25, 2004)。

<sup>45</sup> 日本憲法第24條規定婚姻應基於兩性之合意而成立，並以夫婦有同等權利為基本，互相協力予以維持；關於配偶之選擇、財產權、住居所之選擇、離婚及家屬之其他事項，應基於個人尊嚴與兩性本質上平等，由法律定之。第26條第1項規定所有國民依法律之規定，有按其能力平等地受教育之權力。第44條規定兩議院之議員及其選舉人資格，由法律定之，但不得因人種、信念、性別、社會身分門第、教育、財產或收入而予差別。

<sup>46</sup> 內閣府男女共同「画局」，同註41，頁8；大澤真理等，同註10，頁39-41。

一九六四年訂定之母子福祉法，於一九八一年改稱母子及寡婦福祉法。

第二階段為自一九七五年第一屆世界婦女會議以後至一九八五年日本批准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前之期間，受第一屆世界婦女會議之影響，總理府內設置婦人問題企劃推進本部，另由有學識經驗者成立婦人問題企劃推進會議及其秘書室之婦人問題擔當室。婦人問題企劃推進本部依婦人問題企劃推進會議之意見，於一九七七年為使婦女問題的課題及政策的方向、目標等明確化，以一九七七年到一九八一年為努力期間，而制定「國內行動計畫」<sup>47</sup>；一九八一年則為在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六年期間推動婦女政策，而擬定「國內行動計畫後期重點目標」<sup>48</sup>。

第三階段從一九八五年日本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後到一九九九年共同參與法制定以前，該條約的批准導致從男女平等觀點檢討日本法制，在一九九七年制定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修正國籍法乃至變更家庭科教育。在此階段，呼應一九八五年第三屆世界婦女會議及一九九五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sup>49</sup>，於一九八七

<sup>47</sup> 內閣府男女共同「画局編輯，同註22，頁11，「國內行動計畫」之架構為：Ⅰ基本想法；Ⅱ政策之基本方向：1.法制上婦女地位之提升、2.以男女平等為基本促進婦女對所有範疇之參加、3.母性之尊重與健康之擁護、4.確保老後等經濟之安定、5.推進國際合作；Ⅲ計畫之推進。

<sup>48</sup> 內閣府男女共同「画局編輯，同註22，頁15，「國內行動計畫後期重點目標」之架構為：1.為提升婦女地位之法令等檢討；2.促進婦女之參加政策決定；3.教育・訓練之充實；4.促進男女僱用機會均等及待遇平等；5.育兒環境之整備；6.母性之尊重與健康之促進；7.老後生活之安定；8.農山漁村婦女之福祉及地位之提升；9.推進國際合作。

<sup>49</sup> 山下泰子，女性差別撤廢 約採択後の国際人權の展開，ジュリスト，No. 1237，頁43-44，2003年1月1-15日，尤其1995年第四次北京世界女性會議及其所採之「行動綱領」為促成訂定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直接因素，該「行動綱領」之目標為推廣世界中所有範疇、地域中之女性的權力，並廢除素來之

年以建構「男女共同參加型社會」為綜合目標而訂定「迎向西元2000年之新國內行動計畫」<sup>50</sup>；於一九九一年制定的「迎向西元2000年之新國內行動計畫（第一次改定）」，在維持一九八七年新國內行動計畫架構之下，基於二十一世紀的社會必然是由男女平等地共同參與計畫之認識，將一九八七年新國內行動計畫中之用語「參加」改為「參與（畫）」，「婦女」除固有名詞外，改用「女性」<sup>51</sup>；一九九六年因前述「第一次改定」的具體政策施行期限屆滿，及因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行動綱領」後，日本國內也紛紛提出各種新課題，於是彙整並大幅修正以前的行動計畫成果與課題，而訂定「男女共同參與二〇〇〇年計畫」<sup>52</sup>，婦人問題企劃推

---

不公平性別秩序所引起對女性差別或壓抑，以實現性別正義。「行動綱領」尚強調國家責任及男女平等政策之主流化。

50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編輯，同註22，頁18-19，「迎向西元2000年之新國內行動計畫」之架構為：第1部，基本想法；第2部，政策之基本方向及其發展：I 男女平等意識之改革、II 以平等為基礎之男女共同參加、III 使多樣的選擇成為可能之條件整備、IV 關於老後生活等的婦女福祉之確保、V 對國際合作及和平之貢獻；第3部，基本政策（1987-2000年度）與具體政策（1987-1990年度）：I 男女平等意識之改革、II 以平等為基礎之男女共同參加、III 使多樣的選擇成為可能之條件整備、IV 關於老後生活等的婦女福祉之確保、V 對國際合作及和平之貢獻；第4部，計畫之推進。

51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編輯，同註22，頁24-25。

52 「男女共同參與二〇〇〇年計畫」之架構為：第1部，基本想法。第2部，政策之基本方向與具體政策：I 推動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制度之建構：1. 擴大女性之參與政策・方針決定過程、2. 以男女共同參與之觀點檢討社會制度・習慣、意識改革；II 職場、家庭、地域中男女共同參與之實現：3. 雇用等範疇內男女均等的機會與待遇之確保、4. 農山漁村中伙伴關係之確立、5. 支援男女職業生活與家庭・地域生活之兩立、6. 高齡者能安心生活條件之整備；III 形成推進、擁護女性人權之社會：7. 根絕對女性之所有暴力、8. 媒體中女性人權之尊重、9. 女性健康之支援、10. 充實推動男女共同參與並使多樣的選擇成為可能之教育・訓練；IV 對地球社會「平等・開發・和平」之貢獻：II. 對地球社會「平



進本部之機能被充實強化而改組為「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本部」，並設置「男女共同參與審議會」，機構改革如火如荼地進行著。都道府縣也都擬定各自的行動計畫，推動其女性政策。

第四階段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共同參與法之制定及施行，該法係在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的第十四年才制定，其乃呼應該公約第二條a、b項<sup>53</sup>所要求以概括地實現男女平等為宗旨之法律<sup>54</sup>為推動女性政策之依據。在此階段，二〇〇〇年首次依據共同參與法第十三條規定而擬定「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sup>55</sup>，二〇〇一年設立男女共同參與會議、男女共同參與局，並施行防止配偶

---

等・開發・和平」之貢獻。第3部，計畫之推進，男女共同參画2000年プラン，<http://www.gender.go.jp/plan1.html> (visited Aug. 26, 2004)。

5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要求簽署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及立即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該歧視，並為達此目的應採七項措施，其中（a）項係要求在憲法或其他適當的法律中納入男女平等原則並保證透過法律及其他適當措施實現該原則；（b）項係要求採取包含罰則之適當的法律上或其他措施，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ttp://www.unhcr.ch/html/menu3/b/e1cedaw.htm> (visited Jun. 22, 2003)。

54 山下泰子等編著，イラストで学ぼう男女共同参画社會基本法——男女平等への指針，ぎょうせい，前言頁，2002年4月30日1版6刷。

55 「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之架構為：第1部，基本想法：1. 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制定之經緯、2. 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之基本想法與架構。第2部，政策之基本方向與具體政策：1. 擴大女性之參與政策・方針決定過程、2. 以男女共同參與之觀點檢討社會制度・習慣及改革意識；3. 確保男女在雇用等範疇內之均等的機會與待遇、4. 確立農山漁村之男女共同參與、5. 支援男女職業生活與家庭・地域生活之並存、6. 整備讓高齡者能安心生活之條件、7. 杜絕對女性之任何暴力、8. 支援女性之終生健康、9. 在媒體中尊重女性之人權、10. 推動男女共同參與並充實使多樣的選擇成為可能之教育・訓練、11. 對地球社會「平等・開發・和平」之貢獻。第3部，計畫之推進：1. 強化國內本部機構之組織・機能、2. 調查研究、資訊之收集・整備・提供、3. 強化國家對地方公共團體、NGO之支援、加深國民理解之努力，男女共同参画基本計画についで，<http://www.gender.go.jp/kihon-keikaku/contents.html> (visited Aug. 26, 2004)。

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法。此外，各地方公共團體亦依據共同參與法積極推展其因地制宜之女性政策。

## 二、「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制定

如前所述，在發展女性權益保障政策的第四階段，鑑於日本雖在包含憲法等之法律層面及其他各層面都盡力實現男女平等，並與國際社會的脈絡連動，然在各範疇內，實際上皆由男性作意思決定，女性仍然鮮少參與企劃，又在職業生活中，女性勞動者的薪資依然低落，在家庭生活，舉凡家事、育兒、居家介護則由女性承擔重任。此外，由於女性對政策決定過程之參與狀況仍顯然落後於先進國家<sup>56</sup>，且為因應少子高齡化的進展，及國內經濟活動成熟化等日本社會經濟情勢的急速變化，如何方可實現男女互相尊重其人權，分擔責任，不拘性別而能充分發揮其個性及能力之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成為二十一世紀日本社會最緊要的課題<sup>57</sup>，遂以揭示建

<sup>56</sup> 總理府編，男女共同參画白書（平成12年版），大藏省印刷局，頁16、17，2000年6月26日，依據聯合國1999年發布之「人類發展報告書（Human Development Report）」，可知日本之人類發展指數（HDI）在174個受測國家中排名第4位，性別發展指數（GDI）在143個受測國家中排名第8位，性別權力測度（GEM）在102個受測國家排名第38位。另依我國行政院主計處1999年11月16日發表之國情統計通報有關1997年「女性政經參與之國際比較」顯示，我國HDI之排名為第23位、日本之排名為第4位，我國之GEM排名為第17位、日本為第35位，我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之排名為第26位、日本為第55位，我國專技人員女性比率排名第53位、日本為第50位，我國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排名第62位、日本為第72位，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GDP排名為第20位、日本為第14位，我國有些項目雖比日本稍好，但兩國皆較先進國家落後，<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2/gender/new88442.htm> (visited Feb. 19, 2003)。

<sup>57</sup> 男女共同參画社會基本法之前文；內閣總理大臣官房男女共同參画室，男女共同參画社會基本法，ジュリスト，No. 1165，頁29，1999年10月15日；男女共同參画社會基本法とは？，<http://www.pref.tottori.jp/yorinsai/kyodo-kihonho.htm>

設男女共同參與社會的基本理念，及綜合地且計畫性地推展中央政府、地方公共團體、國民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政策為目的，而有「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八號法律）於一九九九年產生。

至於該法律為何不稱「男女平等基本法」或「男女平等法」，而以「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為名稱，其有積極與消極雙重意義<sup>58</sup>，積極意義在於積極地消除對女性之性差別待遇，讓女性之人權受到保障，並和男性有同樣參與社會事務之機會，消極意義則在於因避免男女平等法律所引起對於平等之敏感及反彈。

#### 肆、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主要內容

共同參與法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訂定，隨即在同年七月及十二月修正，由前文及三章總共二十八條條文所組成，其內容包含目的、基本理念、國家等各實施主體之責任及義務、促進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基本政策、男女共同參與會議等。共同參與法之目的在於規定有關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基本理念，明確化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國民之責任及義務，並規定促進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政策之有關事項，藉以綜合地且有計畫地推動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建構。共同參與法所提及核心用語「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係指基於確保男女有以在社會中對等之構成員的身分，依自己的意思參與社會各方面活動之機會，使男女得平等地享受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及文化上利益，且建構應共同承擔責任之社會。該法所提另一個核心用語「積極的改善措施」，乃謂在改善男女間參與機

---

(visited Aug. 26, 2004)。

<sup>58</sup> 共同參與法全文可從<http://www.gender.go.jp/9906kihonhou.html> (visited Aug. 26, 2004)下載；辻村みよ子，同註5，頁6。

會之差別所必要的範圍內，積極地提供予男女任何一方對等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從該等核心用語之意涵，亦可看出共同參與法之目的。為了實現該目的，共同參與法揭櫫基本理念，並對國家等各實施主體之責任及義務、促進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基本政策，及主管機關之男女共同參與會議事項加以規定。

### 一、基本理念

共同參與法揭舉「男女人權之尊重」、「對社會制度或習慣之顧慮」、「政策等之起草及決定之共同參與」、「家庭生活中活動與其他活動之並行」及「國際之協調」（第三條至第七條）為基本理念。其中「男女人權之尊重」是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的根本理念。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係以實現憲法所揭之個人尊重與男女平等為前提，而根絕因性別所生的差別待遇、暴力，使男女能在社會上各範疇都能自立並且有尊嚴之社會，故在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時，應尊重男性及女性之個人尊嚴，不因性別而給予男性及女性差別待遇，以確保男女都有發揮個人能力之機會。

「對社會制度或習慣之顧慮」係以男女共同參與的觀點，廣泛地檢討所有的社會制度或習慣，在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際，鑑於反映固定性別角色分擔等之社會制度或習慣，對男性及女性的選擇社會活動有不中立之影響，有成為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的阻礙原因之虞，應考量將社會制度或習慣對男女選擇社會活動之影響儘量予以中立化，以確保男女皆有依個人意願參與企劃社會各範疇內活動之機會。「政策等之起草及決定之共同參與」意味著應整備確保形式上的機會，及基於個人意思而實質地參與政策等之起草及決定的各種條件，因此在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時，應確保男女能擁有以社會之對等構成員的身分，而共同參與起草及決定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政策或民間團體之方針的機會。

「家庭生活中活動與其他活動之並行」指為使男女共同參與企劃社會各範疇內活動，在構築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際，應使組成家庭之男性及女性於相互協助與社會支援下，對養育子女、介護家屬和家庭生活中之其他活動，能圓滿地盡其家族成員之職責，且能兼顧其他活動。至於「國際之協調」乃因促進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之建構，與聯合國的提升女性地位活動等國際社會之活動有密切的關聯，日本為國際社會之一員，自應於國際協調之下，才得以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故「國際之協調」亦在基本理念之列。

該等基本理念提供了在訂定及實施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的政策時之依循原則，使各機關與機構在採行政策時，能夠兼顧其特性而又不失大方向，順利地前進性別平等社會。

## 二、國家等各實施主體之責任及義務

共同參與法以達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建構，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國民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有必要將其責任及義務明確化，而要求其依據基本理念以採取必要政策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國家（包含立法部門、司法部門、行政部門）應依前述基本理念，綜合制定及實施促進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政策（包含積極的改善措施在內）。地方公共團體應依基本理念，制定及實施準於國家政策之政策及其他符合地方公共團體區域特性之政策，以促進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形成。國民則應於職域、學校、地域、家庭或其他社會範疇，依基本理念而努力助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建構。

## 三、促進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基本政策

共同參與法要求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採取促進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基本政策，又為謀求綜合地且有計畫地推動促進建立男

女共同參與社會之政策，應制定促進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基本計畫（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在該基本計畫內，應包含所採取促進構築男女共同參與社會政策之大綱，及推動該政策之必要事項。就國家所定基本計畫，內閣總理大臣應於聽取男女共同參與會議之意見後，制作男女共同參與計畫案，並請求閣議決定，其經閣議決定時，應立即予以公布；屬於地方公共團體之都道府縣及其下級機關之市町村，在參酌其上級機關之男女共同參與計畫而訂定其區域內之男女共同參與計畫時，亦應立即予以公布。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在訂定及實施男女共同參與計畫時，應考量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各種因素，對有利因素，即盡力使其成為助力，對不利因素，則予以去除。在該計畫訂定後，應透過宣傳活動等，採取能讓國民更加理解基本理念之措施。國家並應努力推動關於影響建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社會制度或習慣之調查研究，及其他必要之調查研究。為在國際協調下促進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國家尚應努力採取與外國政府或國際機關交換資訊或其他謀求圓滿推動構築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國際互助所必要的措施。

國家為支援地方公共團體所實施促進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政策及民間團體所推行促進構築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活動，應採取提供資訊或其他必要措施。國家就其所實施促進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政策之苦情或對被認為影響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政策之苦情予以處理時，及謀求對因性別歧視或其他阻礙建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原因所致人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加以救濟時，應採取必要處置。

關於促進形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的基本政策之採取，國家負有火車頭帶動列車車廂般的重責大任，國家必須準備及研擬、推動基本政策之基本計畫，並支援地方公共團體及民間團體推動其因地制宜之基本計畫，俾達成建立完完全全的男女共同參與社會。

#### 四、男女共同參與會議

為強化推動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體制，伴隨著二〇〇一年一月的中央省廳改革所同時成立之「男女共同參與會議」，係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共同參與法修法時，取代同年六月立法當時所規定的「男女共同參與審議會」，而為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事務之監督機關。

##### (一)組織與職掌

男女共同參與會議為內閣府重要政策的會議之一<sup>59</sup>，由議長及二十四人以下之議員所組成，議長總理會務，由內閣官房長官擔任，議員則由內閣總理大臣自內閣官房長官以外之國務大臣中指定，或自對建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而有學識經驗者之人數不得少於議員總人數之半，且其男女任何一方之議員人數，不得少於議員總人數的十分之四，任期為二年，並得再被任命。

該會議之職掌為關於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之訂定及變更，向內閣總理大臣陳述意見，並依據內閣總理大臣或各關係大臣之諮詢內容，調查審議有關促進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基本方針、基本政策及重要事項，另在調查審議時，或監督前述政策之施行狀況、調查政府政策對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影響時，認有必要者，得向內閣總理大臣及各關係大臣陳述意見。

##### (二)專門調查會

男女共同參與會議在行使其職責時，為了調查專門事項，得設

<sup>59</sup> 內閣府的重要政策會議為經濟財政諮問會議、總合科學技術會議、中央防災會議及男女共同參與會議，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局，男女共同參與會議の動き，法律のひろば2002.2，頁11。

立專門調查會，目前除已完成任務之「工作育兒並存之支援政策專門調查會」外，還設有四個專門調查會<sup>60</sup>：基本問題專門調查會、對女性暴力專門調查會、苦情處理・監督專門調查會及影響調查專門調查會。

#### 1. 工作育兒並存之支援政策專門調查會

工作育兒並存之支援政策專門調查會對於女性之工作與養育子女能夠兼顧的支援政策加以調查檢討<sup>61</sup>，其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提出最終報告<sup>62</sup>，建議關於工作育兒並存之職場改革、零待機兒童之作戰、提供多樣且優質之保育服務、必要之地域全部實施下課後兒童對策、全地域育兒之政策，基本上自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最慢於二〇〇四年實施。男女共同參與會議基於該最終報告，決定了「有關工作育兒並存之支援政策之意見」，該意見並經閣議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採為「工作育兒並存之支援政策」。

#### 2. 基本問題專門調查會

基本問題專門調查會之任務為對有關男女共同參與之基本想法，及國民所關注的與基本想法相關聯之個別重要課題進行檢討調查。該專門調查會就導入「選擇性夫妻別姓制度」所可能引起現實面的不利益之點進行調查檢討，於二〇〇一年六月發表中間報告。該專門調查會另就「女性挑戰支援政策」加以調查檢討，於二〇〇二年十月提出中間報告，二〇〇三年四月提出最終報告，揭舉應予

<sup>60</sup> 同註59，除該四個專門調查會外，支援工作育兒並存專門調查會之調查任務已於2001年6月完成；名取はにわ，国の取組みと今後の課題，ジュリスト，No. 1266，頁87-88，2004年4月15日。

<sup>61</sup> 仕事と子育ての両立支援策に関する専門調査会検討状況報告，<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siryō/2-3.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sup>62</sup> 男女共同参画会議、新設保育園は企業・NPO等で，[http://www.npoweb.jp/news\\_info.php3?article\\_id=450](http://www.npoweb.jp/news_info.php3?article_id=450) (visited Aug. 29, 2004)。



支援的對象為活躍地參與政策方針決定過程之向上（垂直型）挑戰、擴大對企業家、研究者、技術人員等女性人數少的範疇之參與的橫向（水平型）挑戰、及因育兒介護而中斷工作的女性之再挑戰<sup>63</sup>。該最終報告經男女共同參與會議決定為「推動女性挑戰支援政策之意見」，嗣後於同年六月被納入經濟財政諮詢會議之「經濟財政營運與構造改革基本方針2003」，並經內閣會議通過而成為相關省廳合作下推動之政策最終報告。

### 3. 對女性暴力專門調查會

對女性暴力專門調查會以調查檢討防範來自夫或伴侶的暴力、性犯罪、性騷擾、買賣春等之政策為任務<sup>64</sup>，其成果係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提出第一次報告書，並經男女共同參與會議決定「圓滿施行『防止配偶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法』」之意見，二〇〇二年四月提出第二次報告書，亦經該會議決定第二次意見書，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對「防止配偶暴力法之施行狀況等」、二〇〇四年三月對「對女性暴力應處理課題與其對策」提出報告。

### 4. 苦情處理・監督專門調查會

苦情處理・監督專門查會之任務為自所有社會制度所反映男女共同參與觀點之角度，調查檢討政府所採政策，及就中央機關各部門實施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的情形加以調查檢討<sup>65</sup>。其成果為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七月、十月分別提出「男女共同參與政策之苦情處理及人權侵害被害人救濟之論點整理」、「監督政府就促進建立

<sup>63</sup> 基本問題專門調查會，[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kihon/index\\_hki02.html](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kihon/index_hki02.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sup>64</sup> 女性に対する暴力に関する專門調查會，<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boryoku/index-bo.html> (visited Aug. 26, 2004)。

<sup>65</sup> 苦情處理・監視專門調查會，<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kujou/index-ku.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男女共同參與社會政策實施狀況之調查檢討結果」(二〇〇一年度監督報告)及「男女共同參與政策之苦情處理及人權侵害被害人救濟制度之充實・強化」報告,二〇〇三年七月提出「關於男女共同參與之資訊收集・整備・提供之調查檢討結果」(二〇〇二年度監督報告),二〇〇四年四月、七月各提出「自男女共同參與觀點推動政府開發援助(ODA)」及「國際規範・基準之導入・浸透國內」等報告,皆經男女共同參與會議決定在案。除此之外,男女共同參與會議在二〇〇一年十月決定之意見有「男女共同參與會議之監督實施方針」及「關於監督之平成十三年度活動方針」。

#### 5. 影響調查專門調查會

影響調查專門調查會的任務是從所有社會制度所反映男女共同參與觀點之角度,對政府所採取政策、與女性選擇生活方式有緊密關聯的各種制度・習慣等及影響建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政府政策等加以調查檢討<sup>66</sup>。其成果係在二〇〇二年四月及十二月就「生活方式之選擇與稅制・社會保障制度・雇用制度」提出中間報告書及報告書,二〇〇四年三月及七月提出「生活方式之選擇與雇用・就業有關制度・習慣」之論點整理及報告。

男女共同參與會議為內閣府所設置的重要政策會議之一,為了調查專門事項,目前設有上述2-5之四個專門調查會。男女共同參與會議係推動建設男女共同參與社會的重要事項之諮詢、調查審議、監督機關,與為了圓滿且有效果地推動促進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的政策而設立之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本部<sup>67</sup>,同樣以內閣府的男

<sup>66</sup> 影響調查專門調查會, <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eikyuu/index-ei.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sup>67</sup> 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本部係以內閣總理大臣為本部長,為了圓滿且有效率地推動促進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而設立於1994年6月,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本部の設置について, <http://www.gender.go.jp/honbu/konkyo.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女共同參與局為其秘書處，並與為了廣泛地和各界交換資訊、意見及作必要的聯繫、向國民推廣而設置之男女共同參與推進聯繫會議，共同組成政府之推展體制<sup>68</sup>。

### 五、對「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批判

在共同參與法制定、基本計畫訂定及東京都與埼玉縣等地方公共團體通過男女共同參與條例或推進條例之後，大致從二〇〇〇年起即在部分新聞、雜誌等媒體上出現批判共同參與法的聲音，其論點不外乎：(一)共同參與法有破壞家庭之女性主義的毒害；(二)「共同參與」否定母性，輕視專職家庭主婦，僅是為一部分職業女性所推動之政策；(三)否定「男人要有男人的樣子，女人要有女人的樣子」之性別自由主義思想，在教育上是有害的，並在確立男性與女性之自我認知上產生困難；(四)否認男性與女性之差異，使男女之區別模糊化乃破壞日本的傳統及文化；(五)性之自我決定，使性自由之主張與墮胎之事件增多；(六)為壓抑思想信仰自由與表現自由之全體主義<sup>69</sup>。

該等批判意見曾於一九八五年批准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九九七年制定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時出現，而在二〇〇〇年以後再度出現，其理由大概為：(一)共同參與法屬於理念法，對傳統

<sup>68</sup> 施策の概要・政府における推進体制，<http://www.gender.go.jp/> (visited Aug. 29, 2004)；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本部和男女共同參與審議會（男女共同參與會議之前身）同為政府組織體制之機關，男女共同參與審議會設置根拠（……提案理由……），<http://www.gender.go.jp/conf/houann.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sup>69</sup> 坂東真理子，男女共同參與社會へ，頁153-154，2004年9月15日；母性とフェミニズム，<http://www007.upp.so-net.ne.jp/rindou/femnism6.html> (visited May 19, 2005)；迷走す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1)，<http://www.worldtimes.co.jp/wtop/education/zyenda/040308.html> (visited May 19, 2005)。

保守派而言尚認其為「無害」，但都道府縣條例之制定等，則變成近在咫尺的現實問題，致作出反應；(二)共同參與局所提出之「零待機兒童作戰」、選擇性夫婦別姓制度等，使得傳統家族保衛者或部分宗教團體產生危機感；(三)少子化之進展、離婚事件之增加、失業率之上升等，讓長期處於停滯感中又懷著莫名不安感覺的人，以容易攻擊的對手為責難之代罪羔羊；(四)極少數不用心的論者之言論，或為獲得親近的人或關係人之共識而在教育現場所做的嘗試，引起了戒心或反彈；(五)讓對於粗糙的用字遣詞或奇裝異服的年輕男女不足以信賴等之變化不以為然的一般人，對其茫然不安有了藉口；(六)由於女性已在教育、政治、藝術等領域有傑出的表現，感覺沒有必要再幫助女性進出該等領域的人數增加<sup>70</sup>。

針對上述批判論點，共同參與法支持者就其中之關鍵性觀念「性別自由」作出回應。所謂「性別自由」<sup>71</sup>，並非共同參與法中之用語，亦非不區分男女差異的性別自由，其含意為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目標在於每個人可不拘性別而充分發揮其個性與能力。又所謂「男人要有男人的樣子，女人要有女人的樣子」<sup>72</sup>，其內涵因文化及時代而異，有位文化人類學家認為其內涵係經由文化與社會所塑造出來之男性的角色與女性角色，故在多樣化社會中的人們，在其符合「男人要有男人的樣子」、「女人要有女人的樣子」以前之特性，亦應以之為個人的個性或特性而被尊重，此乃男女共同參與之真諦。

<sup>70</sup> 坂東真理子，同前註，頁155-156。

<sup>71</sup> 坂東真理子，同註69，頁163-165。

<sup>72</sup> 坂東真理子，同註69，頁167-168。

## 伍、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實施狀況

共同參與法之制定雖難免遭受些批評，然畢竟是時代潮流的產物，在其施行以後，推展男女平等進而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事宜，有了明確的法律依據，日本政府於翌年提出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國會制定及修正法律以為呼應，地方公共團體也制定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條例以共襄盛舉，其成果即呈現於社會各範疇之男女共同參與情況。

### 一、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

共同參與法施行以後，內閣會議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通過依據該法所訂定之第一個「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sup>73</sup>，列舉十一個重點目標，並揭示截至二〇一〇年為止所採取政策之基本方向，以及到二〇〇五年為止預定實施具體政策之內容，作為推動建設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藍圖。該基本計畫所揭舉的十一個重點目標為：1. 擴大女性之參與政策・方針決定過程；2. 自男女共同參與觀點，檢討社會制度・習慣及改革意識；3. 確保男女在雇用等範疇內之均等的機會與待遇；4. 確立農山漁村之男女共同參與；5. 支援男女職業生活與家庭・地域生活並存；6. 整備讓高齡者等能安心生活之條件；7. 杜絕對女性之任何暴力；8. 支援女性之終生健康；9. 在媒體中尊重女性之人權；10. 推動男女共同參與並充實使多樣的選擇成為可能之教育・學習；11. 對地球社會之「平等、開發、和平」之貢獻。除此之外，該基本計畫尚揭示推動該計畫之三個重點<sup>74</sup>：強化國內男

<sup>73</sup> 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について，<http://www.gender.go.jp/kihon-keikaku/contents.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sup>74</sup>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局，同註41，頁10。

女共同參與推進本部機構之組織・機能、調查研究及蒐集・整備・提供資訊，與加強國家對地方公共團體、非政府組織（NGO）之支援及強化加深國民理解之處置。

## 二、新（修）定之法律

實施共同參與法後，在立法方面所獲得之成果，係二〇〇〇年五月公布施行之「癡纏行為等管制等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②する法律）」，二〇〇一年四月制定公布之「防止配偶暴力及被害人保護法（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②する法律）」（簡稱DV法），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公布、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修正「育③休業・介護休業等法（育③休業・介護休業等育③又は家族介護を行う労働者の福祉に②する法）」，並導致「公務員、法官育③休業等法律（公務員・裁判官の育③休業等に②する法律）」之制定，另有二〇〇三年部分修正之所得稅法廢止配偶特別扣除部分之適用<sup>75</sup>。

## 三、地方公共團體之制定條例

地方公共團體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埼玉縣公布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條例、東京都公布男女共同參與基本條例以後，陸續制定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條例等，民間團體也都採取啓發・支援活動等措施<sup>76</sup>。其中到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地方公共團體共有四十六個都道

<sup>75</sup> 辻村みよ子，同註5，頁2-3；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白書（平成16版），頁8，2004年6月18日。

<sup>76</sup> 辻村みよ子，同註5，頁3。

府縣及一百九十八個市區町村訂定了男女共同參與條例<sup>77</sup>。

該等條例大多數是參考埼玉縣等先制定的條例而訂定，皆表現出以「男女共同參與」或「男女平等參與」為基本理念，或以之為條例名稱之特徵。由於對男女之性別及性別角色分工的認知不同，男女共同參與問題雖有逐漸淪為保守主義者當作政爭工具之隱憂，但綜觀該等條例之內容，其議論與政策大致上都相當詳細而具有一定的水準<sup>78</sup>。其具特徵性之規定包含：(一)對事業者之規定，其規定方式為有些條例對全部的事業者，亦有些條例對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主等，要求其向縣知事（相當於縣長）報告其雇用員工中男女參與的狀況，還有些條例則於交付補助金時要求採行推動男女共同參與措施。(二)關於苦情處理・監督之規定，其規定方式有設置男女共同參與苦情處理委員會者，亦有進而就一切人權問題設立人權調查員制度者。(三)就積極性改善措施之規定，其規定方式係有的條例以一個條文規範，然幾乎全部條例都未明定措施之具體內容，另有條例規定男女共同參與審議會以外之審議會採取名額制，亦有條例明定委員之組成應男女均衡，尚有條例規定公務員之錄用應顧及不拘性別而確保依其能力之機會均等。(四)有關對團體之支援等的規定，其規定方式有規定支援舉辦男女共同參與之市民公益活動者，也有規定給予男女共同參與團體財政上支援者，以及有規定支援從事女性人才養成與自營業之女性者。(五)關於禁止差別之規定，有些條例規定及於間接差別，而其規定之內容則以性騷擾和配偶之暴力為對象者居多，此外，也有條例規定向公眾傳達之資訊應努力不作助長或使人聯想到固定的性別角色分擔或對女性施加暴力之過度的性表

<sup>77</sup> 男女共同参画に関する 例（都道府女一覽），<http://www.gender.go.jp/> (visited Aug. 29, 2004)。

<sup>78</sup> 辻村みよ子，同註5，頁4-5。

現。(六)關於性及生育之健康與權利之規定，則亦有條例作明文規定者。

各個條例都反映出其地域性特徵，尤其市區町村的條例更不乏充滿個性及先進的內容者<sup>79</sup>，此等條例皆由各該地區民眾同心協力討論後制定，無異對於使推動男女共同參與的精神深植人心及確立共識之點，有著重大意義。

#### 四、社會各範疇之男女參與情形

共同參與法實施已五年有餘，其促成社會各方面男女參與之成果，可自女性之參與政策・方針決定過程、就業方面之男女共同參與、工作育兒之並存、對女性之暴力、女性之終生健康、媒體中之女性人權、教育範疇中之男女共同參與等項目看出端倪。

##### (一)女性之參與政策・方針決定過程

女性對政策・方針決定過程之參與，從國會議員之女性所占比例可得知一二<sup>80</sup>，眾議員在一九八六年以前維持於1%-2%間，自一九九六年導入小選區及比例代表制以後，逐漸增加，到二〇〇四年三月時達到7.1%（三十四名），參議員從一九四七年的4%以來，大致上都處於增加的趨勢，到二〇〇四年三月時達到14.6%（三十六名）。

國家公務員中採用女性的比例<sup>81</sup>，至一九九五年左右有增加的傾向，其後增加的幅度趨緩，到了二〇〇四年度第一種及第二種考試女性採用率急速增加，採用第一種考試合格者中之一百二十五

---

<sup>79</sup> 辻村みよ子，同註5，頁5。

<sup>80</sup> 內閣府，同註75，頁50。

<sup>81</sup> 內閣府，同註75，頁51-52。



名，占第一種考試合格者的19.4%，比一九九九年的12.6%高。第二種考試合格者中之一千一百八十名，占該種考試合格者的29.4%，比一九九九年的24.6%高。第三種考試合格者中之四百八十一名，占該種考試合格者中的35.1%，則比一九九九年的40.3%低。但國家公務員等級越高者，其中女性所占比率越低，例如二〇〇二年度執行一級的職務者占33.9%，九級到十一級之課長等級者占1%，雖然已比往年增多但仍為少數。

國家審議會等之女性委員所占比例<sup>82</sup>，自二〇〇〇年八月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本部公布「促進國家審議會等之女性委員錄用」後，即以「二〇〇四年度底盡早達成30%」為目標，到二〇〇三年九月女性委員所占比例為26.8%，比一九九九年的19.8%高許多。

關於地方議會之女性議員比例<sup>83</sup>，大都市的比例高，反之，小町村的比例低，例如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之特別區議會之女性議員比例為21.5%，政令指定都市市議會為16.0%，市議會為11.9%，都道府縣議會則為6.9%，町村議會為5.6%。地方公務員管理職之女性比例有增加的傾向<sup>84</sup>，二〇〇三年在都道府縣層級為4.8%，比一九九九年的3.9%高；在政令指定都市為6.3%，比一九九九年的4.6%高。地方公共團體議會等之女性委員比例確實增加<sup>85</sup>，二〇〇三年在都道府縣層級為26.6%，比一九九九年的18.8%高；在政令指定都市為25.8%，比一九九九年的20.5%高。

司法界女性參與者如法官、檢察官、律師比例增加<sup>86</sup>，例如司法考試女性合格者從一九七六年度的8.4%提高為二〇〇三年度的

---

82 內閣府，同註75，頁53。

83 內閣府，同註75，頁54。

84 同前註。

85 內閣府，同註75，頁55。

86 內閣府，同註75，頁56。

23.5%。女性在農山漁村之參與率<sup>87</sup>，雖就整體而言尚低，二〇〇二年女性農業委員已超過二〇〇〇名，占3.76%，比二〇〇〇年的1.82%及一九九五年的0.33%都高。

### (二)就業方面之男女共同參與

管理職務中女性所占比例<sup>88</sup>，在二〇〇三年為9.7%，與二〇〇二年的9.6%相差不多，其中擔任相當於股長職務者最多，在二〇〇三年為9.4%，比二〇〇二年的9.6%低，但比一九九九年的8.2%高。擔任相當於課股長職務者，在二〇〇三年為4.6%，比一九九九年的3.4%高。擔任相當於主任職務者在二〇〇三年為3.1%，比一九九九年的2.1%高。

女性勞動者與男性勞動者薪資差距呈現年年縮小的傾向，例如在一九九九年女性勞動者每小時平均薪資為男性勞動者的65.4%，二〇〇三年則為67.6%。

### (三)工作育兒之並存

育兒的重擔大都是由女性承擔，而其夫平均做家事的時間，在其未出外工作的情況下，是一九九六年的十九分鐘、二〇〇一年的二十二分鐘，在其出外工作的情況下，是一九九六年的十七分鐘、二〇〇一年的二十一分鐘，反而比妻子未外出工作時所花在做家事的時間更少。又其夫平均花在育兒的時間，在其未出外工作的情況下，是一九九六年的八分鐘、二〇〇一年的十三分鐘，在其出外工作（63.9%的女性就業者是為了分擔家計而工作）的情況下，是一九九六年的三分鐘、二〇〇一年的五分鐘<sup>89</sup>，夫之育兒時間更是大

---

<sup>87</sup> 同前註。

<sup>88</sup> 內閣府，同註75，頁67、69。

<sup>89</sup> 內閣府，同註75，頁74-75。

幅減少。整體言之，男性花在家事及育兒的時間都極短，相對地女性如有工作，則既要工作也要育兒及做家事，男性並未分擔家事及育兒的重擔。

#### (四)對女性之暴力

自二〇〇〇年以來，女性受配偶或伴侶之暴力大幅增加<sup>90</sup>，其中暴力案件在二〇〇三年有二百三十件，比二〇〇二年增加十九件，二〇〇三年的傷害案件有一千二百一十一件，比二〇〇二年增加十四件。二〇〇一年十月DV法施行後，二〇〇二年四月配偶等暴力商談支援中心開放，從二〇〇二年四月到二〇〇四年二月間，全國商談事件共七萬五千零六十六件，另自DV法施行後到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間，到警察局商談的配偶等暴力事件有三萬零三百十六件之多。

自DV法施行後到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間，聲請保護令的三千三百七十三件案件中，僅記載向支援中心商談者六百八十九件，只記載向警察局商談者一千四百四十四件，記載向前述兩商談者一千零六件，另聲請書添附宣誓供述書者二百二十四件。又同一期間內，向法院提出聲請的案件有三千四百二十二件，其中完成裁判程序者為三千三百七十三件，當中核發保護令者二千七百十九件（80.6%），又該等保護令中僅為禁止接近者有一千九百四十七件（71.6%）、僅是保持距離者八件（0.3%）、保持距離並禁止接近者七百六十四件（28.1%）<sup>91</sup>。違反保護令之檢舉件數為八十四件，而保護令之平均審理期間為11.2日，相當快速。

---

<sup>90</sup> 內閣府，同註75，頁81-82。

<sup>91</sup> 內閣府，同註75，頁83。

關於性犯罪案件<sup>92</sup>，二〇〇三年的強姦案件二千四百七十二件，已連續四年都超過二千件，強制猥褻罪一萬零二十九件，比前一年增加五百五十三件，自一九九九年即大幅增加。二〇〇三年的賣春案件<sup>93</sup>為三千零六十八件，需要保護的女性總數二千四百四十人，其中未成年人占25.8%，比前一年減少2.8%。同一年未滿十八歲人賣春案件比前一年減少一百七十一件而為一千七百三十一件，其中利用網路者七百九十一件（45.7%）最多，利用電話俱樂部者二百十二件（12.2%），比前一年減少二百六十六件。

二〇〇二年的性騷擾商談案件有七千六百八十二件，比前一年增加四十九件（0.6%），其中由女性勞動者所提起者為五千九百二十四件（77.1%），和前一年度差不多<sup>94</sup>。除此之外，二〇〇三年因癡纏行為等管制法而被警告者有一千一百六十九件，比前一年增多二百零四件（21.1%），不遵循警告而發禁止命令者二十四件。檢舉糾纏行為罪之件數為一百八十五件，比前一年增加十五件（8.8%），檢舉違反禁止命令者七件<sup>95</sup>。

##### (五)女性之終生健康

關於健康問題<sup>96</sup>，從一九七五年到二〇〇二年，十五歲至五十歲女性施行人工流產的件數、實施率一直都有減少之趨勢。二〇〇二年女性罹患子宮癌者為五萬四千人、乳癌者十五萬八千人。六十歲以上女性肥胖率比二十年前增加三成，男性則不管任何年齡層的肥胖率都是二十年前的一倍半。二十歲年代女性吸菸人數從一九七

---

92 內閣府，同註75，頁85。

93 內閣府，同註75，頁85-86。

94 內閣府，同註75，86頁。

95 同前註。

96 內閣府，同註75，頁89-91。

五年的12.7%增加為二〇〇三年的20.3%，二十歲年代男性吸菸人數則從一九七五年的81.5%降低為二〇〇三年的54.1%。在醫療機構提供健康服務的女醫師所占比例從一九九八年的13.9%增加至二〇〇二年的15.6%。

#### (六)媒體中之女性人權

女性在新聞廣播等媒體中的參與率<sup>97</sup>，新聞業界女性員工在一九九九年占9.9%，二〇〇三年增為10.8%，女性記者在一九九九年占10.2%，二〇〇三年增為11.5%。民間廣播業界女性員工在一九九九年占20.7%，二〇〇三年微減為20.5%，有職銜女性員工在一九九九年占6.6%，二〇〇三年增為7.9%。日本廣播協會女性員工在一九九九年占8.7%，二〇〇三年增為10.5%，管理職・專門職女性員工在一九九九年占2.1%，二〇〇三年增為2.9%。

關於網際網路的利用率<sup>98</sup>，未滿三十歲的女性與男性幾乎一樣，三十歲以上則男性之利用率偏高，三十至三十九歲之女性為87.9%，男性為92.7%，四十至四十九歲之女性為79.3%，男性為89.5%，五十至五十九歲之女性為53.5%，男性為71.1%，六十至六十四歲之女性為30.9%，男性為47.6%，六十五至六十九歲之女性為21.6%，男性為22.4%，七十至七十九歲之女性為9.8%，男性為15.2%。

---

<sup>97</sup> 內閣府，同註75，頁93-94。

<sup>98</sup> 內閣府，同註75，頁95。

### (七)教育範疇中之男女共同參與

關於高等教育的升學率<sup>99</sup>，在二〇〇三年女性為96.6%，男性為95.7%，其中女性之大學升學率為34.4%，男性為47.8%，進研究所就讀的女性為6.8%，男性為13.8%，在二〇〇〇年女性之高等教育的升學率為96.8%，男性為95.0%，其中女性之大學升學率為31.5%，男性為47.5%，進研究所就讀的女性為6.3%，男性為12.8%。

有關專攻科目的差別<sup>100</sup>，從一九七五年到二〇〇〇年，大學女學生以人文科學為多，近幾年以社會科學最多，男學生則以社會科學較少，二〇〇三年攻讀社會科學的女學生占全體學生的三成。讀工科的女生在一九七五年不到1%，到二〇〇三年則增至10.6%，男女的差距變小。碩士課程女研究生攻讀社會學科者最多，人文科學、教育、工學居次，近年攻讀社會學科（四成）、工學、理學、保健方面者明顯增多。博士課程則以專攻保健、社會學科者為多。二〇〇三年在大學等的女性研究者約半數從事除醫科、齒科以外之保健研究，從事工科方面研究者之比例為5.9%，從事理學、農學者有一成，女性的研究範疇日益擴大。

女性教員在小學占六成，到國中及高中則變少。小學的女性校長在一九九〇年占4.1%，二〇〇二年則提高為17.7%。二〇〇三年女性教員僅占大學教員的一成，女性教授占9.2%，女校長則占8.3%<sup>101</sup>。

上述女性之眾議員、參議員、國家公務員、國家審議會等委員、地方議會議員、地方公共團體議會等委員、地方公務員管理職

<sup>99</sup> 內閣府，同註75，頁96-97。

<sup>100</sup> 內閣府，同註75，頁97。

<sup>101</sup> 內閣府，同註75，頁98。

務者、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雖人數不是很多，但比往年增加，顯示女性在政策・方針決定過程中之參與率逐漸提高。女性管理職務者增加、兩性勞動者薪資差距呈現年年縮小的傾向，顯現在就業方面之男女共同參與率提升。有多數女性既要工作也要育兒；女性受配偶或伴侶之暴力大幅增加，DV法施行後，提供保護受暴者之機制；性犯罪增加、賣春未成年女性減少、性騷擾增多、糾纏行為增加等情形，表示對女性暴力問題之嚴重性。人工流產的件數減少、六十歲以上女性比二十年前胖、二十歲年代女性吸菸人數增加而男性則減少、女醫師增多，此顯示女性之終生健康問題尚待改善。女性在新聞廣播等媒體中的參與率大致增加，網際網路的利用率，未滿三十歲的女性與男性幾乎一樣，但隨著年齡增加則男性之利用率偏高，顯見媒體中之女性人權還有待加強。高等教育的升學率女生高男生較低，至於專攻科目的差別則呈現女學生偏重人文社會科學、男學生多學習醫、工、理、農科，但這些科目女學生漸多。另女性教員在小學占六成，而到國中及高中則變少，至於女性校長及女性教授人數雖有提高但仍為少數，此表示教育範疇中之男女共同參與仍有待提升。

前述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新（修）定之法律及地方公共團體所制定條例之各規定，皆反映著各地市民運動努力的成果，及呼應一九九五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所揭培養女性實力、實現男女平等的對等伙伴關係之結論。從一九九九年共同參與法制定施行以後，各地方公共團體紛紛訂定共同參與條例，並施行促進建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之政策，其影響所及可自前述女性之參與政策・方針決定過程等項目所顯示數字窺知，大致上女性參與社會之情形雖未臻理想，但正逐漸改善中。此意味著男女共同參與之精神漸在日本各地落實，而有助於形成及確立男女共同參與之共識。

## 陸、我國婦女政策之發展概況

為建構男女平等社會，憲法要求政府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實施婦女政策等。行政院為促使婦女各項權益獲得確實的保障，設立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更積極地推行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政策綱領等各種重要議案，推動立法並落實政策，早日形成性別平等社會。在立法及政策的背後，性別平等思想扮演著加速其實現角色。

### 一、我國的性別平等思潮

在父權思想之環境中，性別平等觀念茁壯不易，台灣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性別平等思想才逐漸開花結果，而揭開其序幕者則為現任副總統呂秀蓮在一九七六年所提出的「新女性主義」及一九七七年所主張的「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sup>102</sup>。在當時呂副總統以文章批判男尊女卑為性別歧視之觀念，帶給社會相當的震撼，她又集合眾力成立協助受虐婦女專線，並設立「拓荒者出版社」以出版有關性別平等之論述，點燃了一九八〇年代的女權火炬<sup>103</sup>。台灣的性別平等思潮雖比前述國際上及日本的腳步慢，然一旦啟動，其發展因與國際趨勢發生相乘效應而速度相當地快。不可諱言，此股力量促成相關法律的通過。

### 二、相關法律之制定

我國為實現男女平等社會，在憲法（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五

---

<sup>102</sup> 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頁23-24，1999年；游鑑明，第四章台灣地區的婦運，載：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496-502，1990年。

<sup>103</sup> 王雅各，同前註；游鑑明，頁502。



日制定、一年後施行)中設有保障婦女權益之條文，例如第七條明定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第一五六條規定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以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並於增修條文第十條關於基本國策中揭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依據憲法規定並符合國際發展潮流的婦女政策及措施，如一九九七年三月在教育部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同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設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後之一九九八年十月，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一九九九年一月核定「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旋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修正該政策及實施方案之內容，除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外，增列網路色情、援助交際及人口販賣等三項罪之防治工作，且修訂短、中、長程方案，以建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路。一九九九年四月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六月法務部函頒「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十一月內政部成立兒童局。二〇〇〇年八月內政部設立婦女福利科<sup>104</sup>。

關於保障婦女權益之立法有一九七三年二月公布之「兒童福利法」、一九八〇年一月公布之「老人福利法」、一九八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之修正民法親屬編、一九八九年一月公布的「少年福利法」、一九九五年八月公布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一九九七年一月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九九八年六月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二〇〇〇年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二〇〇二年一月公布三月施行之「兩性工

---

<sup>104</sup> 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大事記，[http://cwrp.moi.gov.tw/WRPCMain/BigEvent\\_Show.asp](http://cwrp.moi.gov.tw/WRPCMain/BigEvent_Show.asp) (visited2004/09/10)。

作平等法」、二〇〇四年六月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等<sup>105</sup>，其中「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同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廢止，而由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替代。

### 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在法制上，雖已有前述法律之施行，然因父權思想根深蒂固且歷時長久，實施成效未盡理想，婦女權益在短期間內仍難有改善，必須更借重綜合性、計畫性的持續努力，方足予以提升。有鑑於此，行政院遂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設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sup>106</sup>，期藉該委員會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之智慧與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推動立法及落實政策與措施，使婦女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並開發婦女潛能，提升婦女之能力。

該委員會係由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八人組成<sup>107</sup>，以行政院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派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法務部部长、人事行政局局長、新聞局局長、衛生署署長、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聘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獲連聘者得連任，每一屆應至少改聘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該委員會為

---

<sup>105</sup> 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大事記，[http://cwrp.moi.gov.tw/WRPCMain/BigEvent\\_Show.asp](http://cwrp.moi.gov.tw/WRPCMain/BigEvent_Show.asp) (visited Sep. 10, 2004)。

<sup>106</sup>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介，[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age\\_Show.asp?Page\\_ID=1](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age_Show.asp?Page_ID=1) (visited Sep. 10, 2004)。

<sup>107</sup>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age\\_Show.asp?Page\\_ID=2](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age_Show.asp?Page_ID=2) (visited Sep. 10, 2004)。

健全運作機制並提升議事效率，從二〇〇二年二月起採取三層級模式運作<sup>108</sup>，以有效率地推動各項政策與措施。

該委員會從成立迄今，通過了「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權益工作分工表」、「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教育政策」、「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婦女健康政策」、「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人才培育計畫」、「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等重要議案。該委員會推行婦女政策之成果，則如前述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sup>109</sup>。除此委員會外，台北、高雄、新竹等地方政府亦公布其婦女政策，並設有專責機構<sup>110</sup>。

#### 四、「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與「婦女政策綱領」

「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sup>111</sup>係在參酌一九九五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之人權議題——婦女與人權、婦女與貧窮、婦女與教育、婦女與健康、婦女與暴力、婦女與經濟、婦女與權利參與、婦女與

<sup>108</sup> 同註106，三層級運作模式即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APEC性別議題」五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以強化該委員會專業運作功能。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第三層級為委員會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作最後確認。

<sup>109</sup> 陳惠馨，同註1，頁10。

<sup>110</sup>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想法誕生，[http://www.taipeiwomen.tcg.gov.tw/women\\_group/](http://www.taipeiwomen.tcg.gov.tw/women_group/) (visited Mar. 9, 2003)；高雄市權益促進委員會介紹，<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727.htm> (visited Mar. 9, 2003)；婦女政策，<http://www.hccg.gov.tw/1220/c5.htm> (visited Sep. 10, 2004)。

<sup>111</sup> 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ject\\_Show.asp?Project\\_ID=1](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ject_Show.asp?Project_ID=1) (visited Sep. 10, 2004)。

發展升遷、婦女與媒體、婦女與環境、婦女與戰爭及女童保護等十二項議題及行動綱領後，而於二〇〇〇年五月提出。該藍圖以「總政策目標——總行動綱領——婦女政策」之架構，就其所涵蓋婦女基本生命權、自由權、自主權、受教權、政治參與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等議題，分「婦女人身安全」、「婦女教育」、「婦女健康」、「婦女就業與經濟」、「婦女貧窮與福利」、「婦女政治參與」、「婦女與環境」、「婦女與媒體」等八篇，提出具體內容。

「婦女政策綱領」<sup>112</sup>是為配合社會的脈動及對婦女議題發展的掌握，而於二〇〇四年一月訂定。其所揭櫫之基本理念為「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此基本理念乃在仔細考量我國婦運及社會發展的現況與潛能，並進行廣泛的國際比較後，以「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之哲學精神所建構。該綱領所提出之基本原則為：1. 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2. 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3. 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協助婦女自立的福利政策；4. 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5. 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6. 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7. 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該綱領所示政策有：1. 婦女政治參與；2. 婦女勞動與經濟；3. 婦女福利與脫貧；4. 婦女教育與文化；5. 婦女健康與醫療；6. 婦女人身安全。

「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與「婦女政策綱領」描繪出我國婦女政策的輪廓與應該努力的方向，成為爾後推動立法及落實各種政策之重要參考指標。

---

<sup>112</sup> 婦女政策綱領，[http://cwrp.moi.gov.tw/WRPCMain/News\\_Show.asp?News\\_ID=56](http://cwrp.moi.gov.tw/WRPCMain/News_Show.asp?News_ID=56) (visited Sep. 10, 2004)。

## 五、各方面之婦女參與情況

我國婦女在社會各方面之參與情形，可從政治、就業、教育、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婦女健康等方面加以觀察：

### (一)政治之參與情形

我國女性國會議員（立法委員）<sup>113</sup>在一九九八年有三十五人，占民選立委之19.9%，二〇〇一年有三十九人，占22.2%，比前一屆增加。關於縣市長及議員<sup>114</sup>，女性縣市長在一九九七年為三人，占全體縣市長之13%，二〇〇一年為二人，占8.6%，比前一屆減少。女性縣市議員在一九九八年有一百五十一人，占全體縣市議員之16.9%，二〇〇二年有一百九十六人，占21.8%，比上一屆增多。台北市女議員在一九九四年為十二人，占23%，一九九八年有十七人，占32.6%，比前一屆增多。高雄市女議員在一九九四年為六人，占13.6%，一九九八年有五人，占11.3%，比前一屆減少。

### (二)就業之情形

女性專業、技術人員在一九九九年占43.7%，二〇〇〇年占43.1%，二〇〇一年占43.0%，有稍微遞減的情形。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在一九九九年占14.0%，二〇〇〇年占14.3%，二〇〇一年占14.8%，有微幅遞增的趨勢<sup>115</sup>。女性就業者之平均薪資比男性

---

<sup>113</sup> 女性社會及政治參與概況，<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3/analyse/new91342.htm> (visited Sep. 10, 2004)；主要兩性指標，[http://cwrp.moi.gov.tw/WRPCMain/Statistic\\_Show.asp?Statistic\\_ID=2](http://cwrp.moi.gov.tw/WRPCMain/Statistic_Show.asp?Statistic_ID=2) (visited Sep. 10, 2004)。

<sup>114</sup> 主要兩性指標，[http://cwrp.moi.gov.tw/WRPCMain/Statistic\\_Show.asp?Statistic\\_ID=2](http://cwrp.moi.gov.tw/WRPCMain/Statistic_Show.asp?Statistic_ID=2) (visited Sep. 10, 2004)。

<sup>115</sup> 女性社會及政治參與概況，同註113。

低<sup>116</sup>，例如一九九九年女性之平均薪資為男性的73.5%，二〇〇〇年為73.9%，二〇〇一年為75.8%，但其間差距有逐漸縮小之傾向。

### (三)教育

有關各級學生概況中<sup>117</sup>，九十學年度（二〇〇一學年度）學生總數五百三十五萬四千人，較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五十七學年度）前之五十五學年度（一九六六學年度）的三百二十五萬四千人，增加64.5%，其中男學生二百七十三萬三千人，增加53.8%，女學生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人，增加77.6%。以淨在學率而言，九十學年度為82.3%，其中男學生81.2%，女學生83.5%，比六十五學年度各增加11.7%與18%，又從七十二學年度起，女學生之在學率已高過男學生。

受高等教育之女學生在校人數六十一萬二千人，比五十五學年度的二萬九千人，增加幅度達19.9倍（男學生為9.3倍），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也有79.9%（男學生為74.5%），可見兩性都有機會受高等教育。

至於教師之情況<sup>118</sup>，九十學年度專任教師有二十七萬二千人，比五十五學年度增加1.9倍，其中男性教師十萬五千人，增長七成，女性教師十六萬六千人，增加4.3倍。女性教師人數從七十三學年度起即超過男性教師，此種情形一直持續，至九十學年度已經達六成以上。女性教師人數雖較男性教師成長快速，其中幼稚園

<sup>116</sup> 同註114；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http://cwrp.moi.gov.tw/Uploads/{D0C06506-9B77-42E1-BFDD-78825AB7F376}\\_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doc](http://cwrp.moi.gov.tw/Uploads/{D0C06506-9B77-42E1-BFDD-78825AB7F376}_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doc) (visited Sep. 10, 2004)。

<sup>117</sup> 各級教育學生及教師概況，<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2/gender/n9103.htm> (visited Sep. 10, 2004)。

<sup>118</sup> 同前註。

教師幾乎都是女性，以九十學年度而言，女性幼稚園教師占99%，國民小學占67.6%，中等學校60%，大專院校則為34.7%，可見層級越高，女性人數越少。

#### (四)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關於強制性交罪的情況<sup>119</sup>，女性嫌疑犯在一九九九年為二十一人、二〇〇〇年有十三人、二〇〇一年有三十人，男性在一九九九年為一千六百零七人、二〇〇〇年有一千六百零七人、二〇〇一年有一千九百七十人，女性嫌疑犯非常少，嫌疑犯幾乎是男性。相對地，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女性占絕大部分，一九九九年為一千七百三十二人、二〇〇〇年有一千七百七十八人、二〇〇一年有二千一百三十二人，男性被害人則為一九九九年的二十二、二〇〇〇年的六十三人、二〇〇一年的七十四人。在少年嫌疑犯中，女性為一九九九年的七人、二〇〇〇年的三人、二〇〇一年的十一人，男性則是一九九九年為三百二十五人、二〇〇〇年有二百九十一人、二〇〇一年有三百五十五人，男性占絕大多數。整體言之，犯罪人數有增多的趨勢，加害人多為男性，被害人則多係女性。依一九九四年的台灣省社會處調查資料顯示<sup>120</sup>，曾經受到家庭暴力的婦女約占17.8%。

#### (五)婦女健康

就婦女健康方面<sup>121</sup>，疾病中除子宮頸癌係女性特有的疾病及死亡原因外，因乳癌而死亡的女性占絕大多數，又以糖尿病為死因

---

<sup>119</sup> 同註114。

<sup>120</sup> 婦女健康政策，[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ject\\_Show.asp?Project\\_ID=8](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ject_Show.asp?Project_ID=8) (visited Sep. 10, 2004)。

<sup>121</sup> 同註114。

者，女性比男性稍多，其餘成為主要死因之疾病的罹患者，都以男性居多。依體脂肪百分比判斷之肥胖盛行率<sup>122</sup>，四十五歲以上女性高達56.2%，男性則為32.7%。女性吸菸人口有增加及年輕化的趨勢<sup>123</sup>，例如一九九六年的十八歲以上吸菸女性占該年齡層人口之3.28%，一九九九年的十八歲以上女性之吸菸率為5.23%，而十二歲至十七歲青少年的吸菸率為3.16%。

綜上所述，我國女性民意代表人數雖不是很多，除高雄市以外，有逐漸增多的傾向，女性縣市長則為負成長。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呈現微幅增長、女性專業及技術人員，與男女間薪資差距則微幅遞減。女學生之在學率從七十二學年度起已高過男學生，其受高等教育之人數更高過男學生，但女性教師的人數卻是層級越高人數越少。在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絕大多數係女性，加害人則多為男性。在婦女健康方面，除子宮頸癌為女性疾病，乳癌亦屬女性疾病，及糖尿病的女性患者稍多外，其餘疾病男性患者多於女性。女性的肥胖盛行率高於男性，及女性吸菸人口有增加及年輕化的趨勢。此顯示女性在各方面的權益都尚有待改善，邁向性別平等社會的路途仍然遙遠。

### 柒、對我國之啓示——思考制定基本法之必要性

在推動邁向性別平等社會的婦女政策上，聯合國是重要的推手，其自創設時起即將促進實現男女平等社會的婦女政策列為重要之推展工作，而其一九七五年國際婦女年、一九七六年開始之聯合國婦女十年、一九七九年聯合國總會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

<sup>122</sup> 同註120。

<sup>123</sup> 同註120。



視公約、一九八五年第三屆世界婦女會議成果之「提升婦女地位之奈洛比未來策略」等，更深深地影響到世界各國婦女權利之法制化動向。先進各國一方面因其國內女性運動之成果使然，另一方面呼應聯合國所倡導婦女政策而紛紛立法消除性別歧視，並保障婦女權益。日本女性權益保障政策之發展過程與前述各先進國異曲同工，我國亦不例外。但各先進諸國和日本所採取的法律體制與我國不同，亦即先進諸國和日本以制定一基本法為推動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直接依據，再於雇用等特定範疇制定特別法，以改善婦女之權益，期促成性別平等社會的實現。我國則無基本法而有個別法，僅在行政院之下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推動包括催生保護婦女權益之個別立法的婦女政策，以加強促成婦女政策之實現。就法律體制而言，有思考制定基本法之必要性。

### 一、兩國之婦女政策發展節奏不同

向性別平等社會邁進，已然成為一個無法抵抗的世界潮流，各國雖各有作法，卻都在此潮流中挺進。以同屬亞洲國家的日本為例，日本在一九七五年第一屆世界婦女會議後，受該會議之影響，即在總理府內設置婦人問題企劃推進本部，負責籌劃推動各種國內計畫。至一九九五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後，更積極地訂定「男女共同參與二〇〇〇年計畫」，並強化婦人問題企劃推進本部之機能而將之改組為「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本部」，及設置「男女共同參與審議會」（其後改為「男女共同參與會議」）。到一九九九年終於制定「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並自二〇〇一年一月起施行，國家依該法訂定「男女共同參與基本計畫」，地方公共團體及民間團體則分別依據該法以制定男女共同參與條例，並參酌中央的基本計畫而訂定因地制宜的基本計畫，及採取啓發・支援活動等措施，宛如在共同參與法之基礎上展開一場性別主流化之男女共同參與的

全民運動。

反觀我國，於一九九五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以後，由行政院在一九九七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促進政府各機關橫向聯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該委員會為非常重要之女性權益機構，其除敦促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立法外，研擬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政策綱領等，藉以積極推展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

## 二、思考制定基本法之必要性

日本共同參與法及我國的藍圖、綱領之目的，均係為落實兩性平等而提供一個依據，期望以性別主流化策略<sup>124</sup>，創造兩性不因性別而受歧視，並都有貢獻才華而締造美好家園、和平世界的機會。但無可諱言，共同參與法顯然層次較高，我國的藍圖、綱領層次較低。共同參與法屬基本法性質，其提供推動落實兩性平等社會的強而有力之法源依據，如該法確實施行，兩性共治、兩性平等的社會指日可待。藍圖、綱領所提供者為較具體的政策目標及行動綱領，並無如法律般之拘束力。

因我國無婦女法，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就是否制定婦女基本法問題加以討論。惟當時以從向駐華外國商務、文教機構所蒐集各該國婦女法相關資料彙整後，得知僅中國大陸於一九九二年公布「婦女法」外，紐西蘭、美國、英國、德國、丹麥、芬蘭、日本、新加坡等國都未訂定婦女專法，而未達成共識<sup>125</sup>，致無繼續討論制定婦女基本法，實在可惜。蒐集資料者可

<sup>124</sup> 申秀惠，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載：性別主流化：2003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頁16，2003年3月27、28日。

<sup>125</sup>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88年1月13日第五次委員會討論案第二案，

能太拘泥於「婦女基本法」之文字，致遺漏了英國之「性別歧視禁止法」、丹麥之「性別平等法」，而僅看到大陸的「婦女法」，以致於認為英國及丹麥未訂定婦女專法。自前述英國及丹麥等國與日本之經驗，制定婦女基本法是極具有慎重考量的必要性。

由於男女差別待遇由來已久且根深蒂固，並根植於許多社會規範及法律，憑藉個人的力量極難予以改變，唯有藉由公權力的強力介入，才能有效地推動改革<sup>126</sup>，因此婦女基本法之制定，有其必要性。關於制定婦女基本法之問題，日本共同參與法之不以「男女平等法」為名，而以「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為名，一方面係為了明示該法所欲達成之目標；另一方面是為了避免挑起保守派對男女平等法的敏感神經及反彈，而使該法得以順利施行所致，此點可供我國將來再討論是否訂定基本法時之參考。又日本共同參與法之揭櫫基本理念、基本政策、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乃至於國民所應負的責任與義務等，以性別主流化及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甚至於課國民責任與義務之方式立法，亦值得參考。此外，日本共同參與法的附則課予政府在該法施行後三年檢討並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之義務，該種作法頗值借鏡。

---

[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pose\\_Show.asp](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pose_Show.asp) (visited Mar. 9, 2003)；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http://cwrp.moi.gov.tw/WRPCMain/Meeting\\_Show.asp?Meeting\\_ID=10](http://cwrp.moi.gov.tw/WRPCMain/Meeting_Show.asp?Meeting_ID=10) (visited Sep. 11, 2004)；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http://cwrp.moi.gov.tw/WRPCMain/Meeting\\_Show.asp?Meeting\\_ID=12](http://cwrp.moi.gov.tw/WRPCMain/Meeting_Show.asp?Meeting_ID=12) (visited Sep. 11, 2004)。

<sup>126</sup> 世界銀行，關本勘次等譯，男女平等と經濟發展（Engendering Development—Through Gender Equality in Rights, Resources, and Voice），シュプリンガー・フェアラー東京株式会社，頁171，2002年11月24日。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1. 申秀惠，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載：性別主流化：2003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2003年3月27、28日。
2. 戴東雄，民法親屬編七十年之回顧與前瞻——從男女平等之原則談起，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物權·親屬編，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9月。
3. 林芳玫，第一章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10-11，2000年再版。
4. 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巨流圖書有限公司，頁23-24，1999年。
5. 梁雙蓮，婦女政治參與政策，載：婦女政策白皮書，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1995年9月20日。
6. 游鑑明，第四章台灣地區的婦運，載：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近代中國出版社，頁496-502，1990年。
7. 陳惠馨，從「男尊女卑」走向「性別平等」的人倫關係——談「法規範典範」的轉移，第五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發表論文，2004年9月18、19日。
8.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想法誕生，[http://www.taipewomen.tcg.gov.tw/women\\_group/](http://www.taipewomen.tcg.gov.tw/women_group/) (visited Mar. 9, 2003)。
9. 高雄市權益促進委員會介紹，<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727.htm> (visited Mar. 9, 2003)。
10. 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http://cwrp.moi.gov.tw/WRPCMain/Meeting\\_Show.asp?Meeting\\_ID=12](http://cwrp.moi.gov.tw/WRPCMain/Meeting_Show.asp?Meeting_ID=12) (visited Sep. 11, 2004)。
11. 一九九七年「女性政經參與之國際比較」，<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2/gender/new88442.htm> (visited Feb. 19, 2003)。
12.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http://cwrp.moi.gov.tw/WRPCMain/Meeting\\_Show.asp?Meeting\\_ID=10](http://cwrp.moi.gov.tw/WRPCMain/Meeting_Show.asp?Meeting_ID=10) (visited Sep. 11, 2004)。
13. 婦女政策，<http://www.hccg.gov.tw/1220/c5.htm> (visited Sep. 10, 2004)。

14.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age\\_Show.asp?Page\\_ID=2](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age_Show.asp?Page_ID=2) (visited Sep. 10, 2004)。
15. 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ject\\_Show.asp?Project\\_ID=1](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ject_Show.asp?Project_ID=1) (visited Sep. 10, 2004)。
16. 婦女政策綱領，[http://cwrp.moi.gov.tw/WRPCMain/News\\_Show.asp?News\\_ID=56](http://cwrp.moi.gov.tw/WRPCMain/News_Show.asp?News_ID=56) (visited Sep. 10, 2004)。
17. 女性社會及政治參與概況，<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3/analyse/new91342.htm> (visited Sep. 10, 2004)。
18. 主要兩性指標，[http://cwrp.moi.gov.tw/WRPCMain/Statistic\\_Show.asp?Statistic\\_ID=2](http://cwrp.moi.gov.tw/WRPCMain/Statistic_Show.asp?Statistic_ID=2) (visited Sep. 10, 2004)。
19. 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http://cwrp.moi.gov.tw/Uploads/{D0C06506-9B77-42E1-BFDD-78825AB7F376}\\_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doc](http://cwrp.moi.gov.tw/Uploads/{D0C06506-9B77-42E1-BFDD-78825AB7F376}_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doc) (visited Sep. 10, 2004)。
20. 各級教育學生及教師概況，<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2/gender/n9103.htm> (visited Sep. 10, 2004)。
21. 婦女健康政策，[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ject\\_Show.asp?Project\\_ID=8](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ject_Show.asp?Project_ID=8) (visited Sep. 10, 2004)。
22. 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大事記，[http://cwrp.moi.gov.tw/WRPCMain/BigEvent\\_Show.asp](http://cwrp.moi.gov.tw/WRPCMain/BigEvent_Show.asp) (visited Sep. 10, 2004)。
23.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介，[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age\\_Show.asp?Page\\_ID=1](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age_Show.asp?Page_ID=1) (visited Sep. 10, 2004)。
24.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88.01.13第五次委員會討論案第二案，[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pose\\_Show.asp](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pose_Show.asp) (visited Mar. 9, 2003)。
25.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全文參見<http://www.unhcr.ch/html/menu3/b/21.html> (visited Aug. 19, 2004)。
26. 婦女參政權條約全文參見<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640.pdf> (visited Aug. 19, 2004)。
27.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1040.pdf> (visited Aug. 19, 2004)。

28.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  
<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1763.pdf> (visited Aug. 19, 2004)。
29. 聯合國憲章前文，參見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rter.htm>  
(visited Aug. 18, 2004)。

## 二、日 文

1. 內閣府，男女共同<sup>⑤</sup>画白書（平成16版），2004年6月18日。
2. 中川淳編，現代女性と法，世界思想社，2004年4月20日。
3. 內閣府男女共同<sup>⑤</sup>画局編輯，男女共同<sup>⑤</sup>画社<sup>①</sup>基本法，ぎょうせい，2004年2月1日。
4. 世界銀行，<sup>②</sup>本勘次等<sup>⑥</sup>，男女平等と<sup>⑦⑧⑨</sup>展（Engendering Development—Through Gender Equality in Rights, Resources, and Voice），シュプリンガー・フェアラー東京株式<sup>①</sup>社，2002年11月24日。
5. 山下泰子等編著，イラストで<sup>⑩</sup>ぼう男女共同<sup>⑤</sup>画社<sup>①</sup>基本法——男女平等への指針，ぎょうせい，2002年4月30日1版6刷。
6. 總理府編，男女共同<sup>⑤</sup>画白書（平成12年版），大<sup>④</sup>省印刷局，2000年6月26日。
7. 大澤真理等，21世紀の女性政策と男女共同<sup>⑤</sup>画社<sup>①</sup>基本法，ぎょうせい，2000年5月15日。
8. 大久保一徳、後藤安子，新版女性と法，法律文化社，1998年10月30日。
9. 山下泰子等，法女性<sup>⑩</sup>への招待，有斐閣，1996年8月30日。
10. 名取はにわ，国の取組みと今後の課題，ジュリスト，No. 1266，2004年4月15日。
11. 辻村みよ子，男女共同共同<sup>⑤</sup>画社<sup>①</sup>基本法後の動向と課題，ジュリスト，No. 1237，2003年1月1-15日。
12. 山下泰子，女性差別撤<sup>①</sup>(2)約採<sup>③</sup>後の国際人<sup>⑩</sup>の展開，ジュリスト，No. 1237，2003年1月1-15日。

13. 内閣府男女共同⑤画局，男女共同⑤画社①の(4)現に向けた取組み，法律のひろば2002.2。
14. 内閣府男女共同⑤画局，男女共同⑤画①議の動き，法律のひろば2002.2。
15. 内閣總理大臣官房男女共同⑤画室，男女共同⑤画社①基本法，ジュリスト，No. 1165，1999年10月15日。
16. 仕事と子育ての両立支援策に②する専門調査會(5)討(6)況報告，<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siryu/2-3.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17. 男女共同⑤画①議、新設保育園は企業・NPO等で，[http://www.npoweb.jp/news\\_info.php3?article\\_id=450](http://www.npoweb.jp/news_info.php3?article_id=450) (visited Aug. 29, 2004)。
18. 基本問題専門調査會，[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kihon/index\\_hki02.html](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kihon/index_hki02.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19. 苦情處理・監視専門調査會，<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kujou/index-ku.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20. 影響調査専門調査會，<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eikyuu/index-ei.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21. 男女共同⑤画推進本部の設置について，<http://www.gender.go.jp/honbu/konkyo.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22. 施策の概要・政府における推進(7)制，<http://www.gender.go.jp/> (visited Aug. 29, 2004)。
23. 男女共同⑤画基本計画について，<http://www.gender.go.jp/kihon-keikaku/contents.html> (visited Aug. 29, 2004)。
24. 男女共同⑤画に②する(2)例（都道府(8)一覽），<http://www.gender.go.jp/> (visited Aug. 29, 2004)。
25. 男女共同⑤画2000年プラン，<http://www.gender.go.jp/plan1.html> (visited Aug. 26, 2004)。
26. 男女共同⑤画基本計画について，<http://www.gender.go.jp/kihon-keikaku/contents.html> (visited Aug. 26, 2004)。
27. 男女共同⑤画社①基本法とは？，<http://www.pref.tottori.jp/yorinsai/kyodo-kihonho.htm> (visited Aug. 26, 2004)。

28. 共同參與法全文，<http://www.gender.go.jp/9906kihonhou.html> (visited Aug. 26, 2004)。
29. 女性に(9)する暴力に②する専門調査會，<http://www.gender.go.jp/danjo-kaigi/boryoku/index-bo.html> (visited Aug. 26, 2004)。
30. 日本國憲法，<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etc/j01.html> (visited Aug. 25, 2004)。
31. 男女共同⑤画社①基本法とは？，<http://www.pref.tottori.jp/yorinsai/kyodo-kihonho.htm> (visited Jun. 23, 2003)。
32. メアリ・ウルストンクラフト著、白井堯子譯，女性の(10)利の擁護，未來社，頁13-30，1980年5月。
33. 坂東真理子，男女共同⑤画社①へ，勁草書房，頁153-154，2004年9月15日。
34. 金城清子，法女性⑩のすすめ，有斐閣，頁18，1983年4月25日。
35. 建石真公子，第五章人(10)と女性，載：憲法の二十一世紀的展開，明石書店，頁97。

### 三、英 文

1. Gender Equality (Consolidation) Act, <http://ligestillinguk.itide.dk/Default.asp?Id=194> (visited Aug. 25, 2004).
2. The History of Legislation on Gender Equality, <http://www.women-employment.lt/history.htm> (visited Aug. 25, 2004).
3. Denmark-Reports to Treaty Bodies, <http://www.hri.ca/fortherecord2002/engtext/vol6eng/denmarktb.htm> (visited Aug. 25, 2004).
4.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Norway, <http://odin.dep.no/odin/engelsk/norway/system/032005-990424> (visited Aug. 24, 2004).
5. Norway,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2003, Released on February 25, 2004, [http://us.politinfo.com/Information/Human\\_Rights/country\\_report\\_2003\\_113.html](http://us.politinfo.com/Information/Human_Rights/country_report_2003_113.html) (visited Aug. 24, 2004).
6. Act no. 45 of June 9<sup>th</sup> 1978 on Gender Equality, <http://odin.dep.no/bfd/engelsk/regelverk/lover/004005-990218/dok-bn.html> (visited Aug. 24, 2004).



7. Gender Equality Act to be strengthened, <http://www.eiro.eurofound.eu.int/2002/04/inbrief/no0204101n.html> (visited Aug. 24, 2004).
8. Gender Equality in Norway, <http://www.likestillingsombudet.no/english/norway.html> (visited Aug. 24, 2004).
9. Marketing Control Act, <http://www.forbrukerombudet.no/index.db2?id=706> (visited Aug. 24, 2004).
10. The Gender Equality Ombud, <http://www.likestillingsombudet.no/english> (visited Aug. 24, 2004).
11.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visited Aug. 23, 2004).
12. References to Women and Peace i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dex, <http://www.peacewomen.org/un/women/unwomenpeacedocs.html#11> (visited Aug. 23, 2004).
13.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http://laws.justice.gc.ca/en/charter/> (visited Aug. 23, 2004).
14. 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H-6/31147.html> (visited Aug. 23, 2004).
15. References to Women and Peace i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dex, <http://www.peacewomen.org/un/women/unwomenpeacedocs.html#15> (visited Aug. 23, 2004).
16. References to Women and Peace i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dex, <http://www.peacewomen.org/un/women/unwomenpeacedocs.html#17> (visited Aug. 23, 2004).
17. Employment Equity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E-5.401/50057.html> (visited Aug. 23, 2004).
18. Overview of the Employment Equity Act (1996) from a Public Service perspective, [http://www.tbs-sct.gc.ca/ee/about-sujet/overview-apercu\\_e.asp](http://www.tbs-sct.gc.ca/ee/about-sujet/overview-apercu_e.asp) (visited Aug. 23, 2004).
19.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 [http://www.chrc-ccdp.ca/legislation\\_policies/human\\_rights\\_act-en.asp](http://www.chrc-ccdp.ca/legislation_policies/human_rights_act-en.asp) (visited Aug. 23, 2004).

20. Sex Discrimination Act, [http://www.womenandequalityunit.gov.uk/legislation/discrimination\\_act.htm](http://www.womenandequalityunit.gov.uk/legislation/discrimination_act.htm) (visited Aug. 23, 2004).
21. Sex Discrimination Act and Equal Pay Act, [http://www.eoc.org.uk/cseng/legislation/sex\\_discrimination\\_and\\_equal\\_pay\\_acts.asp](http://www.eoc.org.uk/cseng/legislation/sex_discrimination_and_equal_pay_acts.asp) (visited Aug. 23, 2004).
22. References to Women and Peace i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dex, <http://www.peacewomen.org/un/women/unwomenpeacedocs.html#6> (visited Aug. 19, 2004).
23. A/RES/36/129 14 December 1981 Voluntary Fun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36/a36r129.htm> (visited Aug. 19, 2004).
24.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ttp://www.unhcr.ch/html/menu3/b/e1cedaw.htm> (visited Jun. 22, 2003).
25. Sex Discrimination Act,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employment/gems/eo/law/austral/sda.htm> (visited Feb. 12, 2003).
26. Action for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 <http://edie.cprost.sfu.ca/gcnet/ISS4-42a.html> (visited Feb. 11, 2003).
27. UN Conference on Women, <http://www.peacewomen.org/un/conf/womenconf.html> (visited Feb. 11, 2003).

# **Creating a Gender-Equal Society: A Survey on Japan's Basic Law for a Gender-Equal Society throug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how-Feng Chen<sup>\*</sup>

## **Abstract**

Since men and women are essentially different, women have been made victims of discrimination. Discrimination and paternal rights exert a powerful influence, cause women to suffer greatly and bring about a disharmonious society. 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 is being resolved by the increased awareness of women's rights, international authority and by governments looking squarely at such discrimination and taking legislative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issue. Consequently, men and women are able to do their best to construct a peaceful society on a basis of genuine equality. Taking comparative law as a basic framework, this paper examines Japan's Basic Law for a Gender-equal Society throug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n women policies. The paper illustrates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 of the said Basic Law as it has

---

<sup>\*</sup> Tokyo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 Japan Ph. D. Candidate,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Seattle, U.S.A. LL.M., Assistant Professor,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Received September 29, 2004; accepted May 2, 2005

been influenced by international women policy development, examines its main contents enforcement of policies. Then the implementing situation of women policies in Taiwan will be mentioned. The meaning and realization of gender equality will be further explored, and the legislative need for a Basic Law of Gender Equality will be discussed in turn.

**Keywords:** joint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and deciding policies, Basic Law for a Gender-equal Society, women policy,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Council for Gender Equality,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Rights, gender equality, sex discrimination,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positive action